

2017
年度報告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KuangChi Science 未來即現在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3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4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6 |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 28 |
| 董事會報告 | 31 |
| 企業管治報告 | 49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59 |
| 綜合損益表 | 68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69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70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 72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 73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4 |
| 五年財務摘要 | 157 |
| 補充資料 | 158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主席)

張洋洋博士 (聯席行政總裁)

樂琳博士 (聯席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

Dorian Barak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自執行董事調任)

宋大濰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曹欣怡女士

審核委員會

曹欣怡女士 (主席)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薪酬委員會

黃繼傑博士 (主席)

劉軍博士

張洋洋博士

提名委員會

劉若鵬博士 (主席)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公司秘書

羅永晞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

鄭志聰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2樓1220室

總機：(852) 2292 3900

投資者關係：(852) 2292 3926

傳真：(852) 2292 3999

深圳總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中一路9號

軟件大廈2樓

郵編：518057

電郵：info@kuang-chi.com

網址：www.kuangchiscience.com

電話：(86) 0755 8664 9703

傳真：(86) 0755 8664 9700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百慕達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9

主席報告

二零一七年是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進一步深入開拓市場，聚焦深度垂直主航道業務的關鍵一年。我們打通了深度空間技術的端對端應用通路，實現產品技術突破，面向最終用戶成功完成商用測試，全面加速商用進程。通過不同高度駐空平台的研發、製造、和推廣應用，我們探索了各個高度層的載荷平台，佈局智慧城市、應急救援、安防監控、智慧交通等垂直專業領域，逐步搭建深度空間共享平台，打通平台和應用的通路，深度垂直開闢藍海市場，力爭在二零一八年實現價值閉環。在人工智能技術領域，我們也取得了革命性和前瞻性的重大突破。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尖端技術和人工智能領域多年的實戰經驗，我們最終形成了基於全方位大數據動態庫、精確到個體的社會管理系統。

二零一七年內，我們的技術深度融合，業務拓展多元化，商業夥伴生態的構建雛形初現。我們不馳於空想，不驚於虛聲，堅持多類技術深度融合創新，堅持面向實際應用場景進行系統開發，深耕垂直領域，服務警民，謀求個人、企業與社會的共同發展，以科技之光引領時代，以創新之力啟智未來。

主席

劉若鵬博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表現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業務（「未來技術業務」）。

管理層對市場前景及本公司未來的成長及發展充滿信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66,051,000港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錄得營業額為306,192,000港元，較去年增加5.40%。毛利為129,641,000港元，毛利率為42.34%。淨虧損為66,612,000港元，較去年純利為596,544,000港元有所減少。於本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產生其他收益淨額576,30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投資收益616,404,000港元所致。每股基本盈利減少至1.08港仙。

未來技術業務－深度開發垂直領域

鑒於全球城市發展面臨的巨大挑戰以及城市化的指數式增長，城市須通過有效運用及實施智能解決方案建設成熟的「智慧城市」，以提高城市運作效率。「新型智慧城市發展報告2017」首次披露了中國的新型智慧城市評價工作，220個城市平均得分58.03，半數以上城市尚處於起步階段。作為建設智慧城市的基本技術支持，人工智能產業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及關注。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中國國務院印發「新一代人工智能發展規劃」，部署并規劃中國人工智能發展戰略，引導社會資本支持人工智能產業發展，計劃於二零二零年，推動人工智能核心產業規模增長至1,500億元人民幣。

順應全球及國內政策趨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專注於未來技術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致力於通過研發及融合不同的未來技術（包括「未來空間」技術及「未來人工智能」技術）建設未來智慧城市，從而提供全方位的創新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通過這些努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提高服務效率、滿足居民需求，改善生活品質，著眼於解決人類面臨的問題。具體而言，有關舉措可分為安全、可持續發展與空間拓展三大方面。安全方面：注重安全應急回應、災害預防預警；可持續發展方面：注意環境保護；空間拓展方面：提供通訊及連接世界等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未來空間」技術業務方面，本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新城市簽署「雲端號」項目合約并積極推進完成階段性目標。同時，臨近空間飛行器「旅行者三號」的成功試飛標誌著首次利用飛行器將活體動物送上近太空，證明了多項近太空旅遊核心技術的可行性。本年內，本公司在低空浮空器領域取得初步成果並推出兩款低空飛行器產品「KC60」及「H1」，可應用於航空應急救援及長時間航空通信監控。此外，本公司進一步拓展能源設施領域之管線巡查及應用，推動能源設施管線巡查之無人機開發以及無人機自動化遠程解決方案「SkyX」的商業化進程。本公司藉推出個人飛行器「光啟馬丁飛行包」，加速拓展商業市場及擴大於中國未來飛行體驗及應急消防市場的發展及應用。同時，為實現垂直產業領域深度拓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戰略投資航空航天發動機及航空產品之研發和製造公司Gilo Industries Group（「Gilo」），共同研發與提升未來空間技術并加快產品商業化進程。本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與雄安新區及保定市人民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建立光啟新型發動機先進技術研究院及建設新發動機創新及產業基地，逐步實現新發動機的產業化能力。

於「未來人工智能」技術業務方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面推進人工智能產業佈局並支持開發新一代智慧公共安全及智慧公共交通。本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力投資人工智能產業並積極引入來自不同領域的戰略合作夥伴，深耕垂直領域及開拓藍海市場。為推進人工智能、智慧公共安全及智慧公共交通領域的深度合作，本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人工智能產業及其他創新產業與深圳巴士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巴士集團」）、深圳中京華宇集團有限公司（「中京集團」）、杭州未來科技城及中國聯合網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另一方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與雄安新區及阜陽市政府簽訂戰略合作協議，協助開發智慧交通及智慧公共安全。年內，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光啟智雲信息有限公司參與深圳前海的「智慧前海」建設，並在前海公共超高速WIFI網絡項目中取得初步進展。同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獨立的智能追蹤系統研發，該系統用於智慧安全預防以及智慧公共安全等方面並為公安機關提供預防擁擠及踩踏事故的預警、支持及服務。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研發語音識別以及視頻分析識別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在醫療產業及智慧城市之應用，協助以色列視頻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Agent Video Intelligence（「Agent VI」）及健康與情緒分析解決方案提供商Beyond Verbal Communications Ltd（「Beyond Verbal」）進入中國醫療產業市場及助力智慧城市建設。

於本年內，來自未來技術業務之收入約為306,162,000港元，較去年增長5.53%。其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商業化進程最快之產品「雲端號」錄得257,537,000港元收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未來技術業務產品分別錄得約54,938,000港元的銷售及分銷開支，255,271,000港元的研發開支以及195,899,000港元的行政開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與新城市簽署「雲端號」項目合約，拓展於反恐安防領域之應用

「雲端號」作為智慧城市之空中駐留應用平台，集通訊、光學遙感、物聯網監控監測、大數據收集、分析於一體，具有載荷大，覆蓋範圍廣之特徵，可構建智慧城市空地一體化網路平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雲端號」在新疆被用於提供空中安全與防護服務，解決山區及高海拔地區通信阻隔、無法溝通指揮中心及通訊故障等問題，並且拓展「雲端號」於反恐安防領域之應用。管理層相信「雲端號」項目於公共安全領域有巨大的應用需求及市場前景。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雲端號」項目與新城市訂立銷售及運營協議。測試飛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完成及部署。新基地之「雲端號」新增應用領域包括：地質災害監測預警系統、氣象觀測資訊收集系統、違建監測、秸稈焚燒監測等。同時，新城市之「雲端號」正積極與各行政單位及部門進行對接，就城市安全管理、反恐防暴、大型水壩監測、森林綜合監控、大型活動管控等領域進行探討與合作。

年內，現有「雲端號」項目繼續穩定運營，為不同城市持續提供多項應用服務，並與當地有關部門進行深入的項目合作跟進，啟動應急數據分析、交通狀況普查、城市交通監測、水庫水位監測等應用，為城市管理者提供城市監控、生態監測、應急通訊等大數據基礎。

「旅行者三號」完成試飛，標誌著首次將活體動物送上近太空

年內，「旅行者三號」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中國新疆完成飛行測試，將一隻活體動物送入離地面21公里的近太空，並進行了近太空環境控制與生命保障、空地通訊及空間資料收集等試驗，飛行器於飛行四小時後著陸回到指定場地。取回生命保障容器後，內置動物各項指標良好。

「旅行者三號」成功試飛標誌著首次利用飛行器將活體動物送上近太空，證明了多項近太空旅遊核心技術的可行性，意味著中國近太空飛行技術已達到新高度。此外，「旅行者」系列在通訊、光學遙感、物聯網、大數據收集與分析等其他領域廣泛應用，為智慧城市、遠程通訊及天體物理提供了技術探索平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拓展航空應急救援產業佈局並推出「KC-60」航空應急救援平台產品

KC-60是用於航空應急救援的無人駕駛飛行器(無人機)系統，是為處理城市地區高層及超高層建築滅火、森林滅火、水上救援及野外救援等安全事故及自然災害而專門開發的特殊航空裝備。其產品及技術優勢包括載荷大、壽命長、抗風雨等惡劣天氣及強大的環境適應性。

年內，「KC-60」產品被推廣應用於國內多個城市公共安全部門、消防站及安全監督部門，加快了有關部門處理應急救援的速度，並計劃推出管線巡查方案。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與多個城市消防站合作以進行商業拓展。

豐富低空飛行器系列產品，「H1」完成研發進入產品測試

「H1」系留無人機，是一款大載荷、系留、多旋翼的空中監控、中繼平台系統。具有駐空時間長、載重能力強、機動性能好的特點。主要應用於城市安防監控、交通控制、邊境巡邏、應急通訊、中繼通信、消防支援、賽事直播、度假風景區和森林監測等領域。

年內，「H1」研發工作已經順利完成測試，「H1」產品將主要運用於公共安全、消防及應急通訊方面，成功參與了公安部組織的反恐演習，並為安保企業進行了飛行演示。在智慧公共安全及智慧安全方面，「雲端號」可對整個城市進行安全監控，同時亦可通過更便捷的「H1」產品密切監控街道，實現整個城市的無死角覆蓋。

「SkyX」進入商用化階段，成功向墨西哥能源公司交付天然氣管網監控服務

「SkyX」項目主要開發用於能源設施管線巡查之無人機及無人機自動化遠程解決方案。研發包括無人飛行器「SkyOne」、多功能停機坪「xStation」和飛行器管理系統「SkyOS」。無人飛行器「SkyOne」具備垂直起降、高速巡航、節能高效等特點，配合多功能停機坪「xStation」之地面中繼站及自主充電設備，可實現長時間、遠距離、大範圍的接力式無人飛行器巡航，通過無人飛行器管理系統「SkyOne」進行監測數據及信息的收集與分析，為石油管網巡邏、電力巡線、邊境巡邏、海島巡視等應用提供可靠空中平台。

年內，無人飛行器「SkyOne」已順利進行產品技術及性能升級，進入產品產業化及交付階段。多功能停機坪「xStation」完成組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在加拿大配合無人飛行器「SkyOne」順利完成產品應用試驗，進入產品商業化進程。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SkyX」項目向一家墨西哥能源公司提供天然氣管網監控服務，經過100公里飛行後成功完成天然氣管網無人數據收集。經觀察高清圖像後，發現管網存在超200處潛在異常節點。年內，「SkyOne」將與國內多家石化企業及電網公司共同探索，進一步研究及推進其日後的商業化進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光啟馬丁飛行包」無人版及載人版完成測試飛行

年內，「光啟馬丁飛行包」P14無人版及Series 1載人版已成功完成首次自由飛行。飛行包Series 1載人版亦已成功完成飛行表現及控制功能測試，並延長了電池壽命。考慮到其他不同市場的潛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也將開始探索於中國市場的機會和發展。

戰略投資航空航天技術解決方案研發和製造公司Gilo，提升未來空間技術，建立新型發動機先進技術研究院及產業基地

年內，為拓展及加快空間技術及產品商用化與產業化進程，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英國航空航天技術以及解決方案之研發和製造公司Gilo合作，共同研發未來空間技術及服務解決方案，致力於將其先進之發動機技術與製造應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來空間技術產品線上，從而提高未來空間技術產品線之飛行性能，加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品線之商用化進程。Gilo是一家專注於航空航天技術以及解決方案之研發和製造公司，目前專注於發動機創新技術研發及製造，其發動機產品應用於無人駕駛航空飛行器、動力傘、滑翔傘、飛行汽車和旋轉動力自行車之旋轉引擎，為民用、商業及休閒娛樂航空航天領域開發突破性解決方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計劃將與Gilo就未來空間技術層面進行技術、產品和創新領域合作，共同拓展及加快空間技術與產品之商業化與產業化進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雄安新區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協議，訂約方將依託本公司創新團隊的技術能力，緊密結合雄安新區的產業導向和發展佈局，建立光啟新型發動機先進技術研究院。訂約方亦將推動其自身國際領先科技成果產業化，服務區域科技創新和經濟發展，實現共贏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保定市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建設新型發動機創新產業基地（「發動機產業基地」），並與雄安新區政府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建立光啟新型發動機先進技術研究院，主要製造輕型／超輕型飛行器、無人機配備動力裝置，同時為新能源汽車增程器、便攜式發電機等提供動力裝置。

推進人工智能產業佈局、引入多個領域的戰略合作夥伴，全面開發垂直領域及推進「智慧城市」建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過挖掘多個行業領域的需求和應用，不斷拓展及多元化未來城市業務，拓展人工智能在多個產業領域的應用範圍，積極引入戰略合作夥伴（包括深圳巴士集團、中京集團、杭州未來科技城及中國聯通），以從不同方面為綜合城市應用提供解決方案及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同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加強與多個新「智慧城市」試點城市之間的合作。憑藉在東莞、遵義、新疆、成都及深圳的成熟佈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積極尋求在雄安新區、阜陽市及其他城市推進「智慧城市」項目。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雄安新區及阜陽市訂立合作協議，專注於智慧安全及智慧交通領域，著力推動智慧城市深化改革、拓展及進行人工智能相關項目。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獨立開發智能追蹤系統，以開發人數統計、區域人口統計、目標追蹤及人臉識別等功能，用於大型活動及監控人流密度大街道的人流以及統計數據、識別主要高風險團體及追蹤。年內，該系統開始與多個省市的公安部門進行業務合作，並進行進一步合作與溝通，以形成相關實戰應用。同時，該系統為深圳市龍崗公安局提供了交通流量統計及防踩踏服務，為多場演唱會及NBA賽事提供安保服務。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假期期間，該系統完成了兩個實驗局，向重慶解放碑及上海外灘等人口密集地區提供系統性服務，涵蓋目標追蹤及防踩踏等。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本公司與深圳巴士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可促成在公交安全、智慧運營一體化平台等方面合作，推動人工智能、物聯網、雲平台及大數據分析等高新技術與公交市場間之深度融合，加快實現智慧交通並進一步打造智慧城市，共同孵化和培育圍繞地面公共交通產業關聯之增值市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與中京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以在智慧安全及智慧公共安全領域開展航空裝備新技術轉化應用、安全救援技術合作，開拓警用與消防裝備市場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就人工智能等創新產業與杭州未來科技城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內容包括雙方在杭州未來科技城建設包括杭州光啟未來技術研究院、產業公司、產業孵化中心以及滙聚上下游企業等的綜合性區域總部。同時雙方在人工智能領域進行全方位合作試點，建立人工智能創新與產業中心，實現產業深度垂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中國聯通訂立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共同推進智慧城市相關項目。雙方將人工智能技術、通信服務與智能運營相結合，在智慧交通領域開展合作，共同打造公共安全相關解決方案，圍繞「警務科技共享平台」展開合作。

管理層相信，獨立研發、引入多產業戰略合作夥伴、深度垂直開發及部署人工智能產業將推動「智慧城市」深化改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人才發展與建設

在人才建設方面，為健全人才培養體系以及創新人才發展體制機制，進一步提高人才隊伍素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將吸引、培養優秀人才作為重點戰略目標，在全球範圍內引進包括空間技術、人工智能等相關領域的高科技人才。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先後從全球引進高新科技及技術人才達357人，碩士及碩士以上學歷達35%，鞏固了人才基礎，進一步增強了核心競爭力。

物業投資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物業作投資，藉此提高經常性租金收入，並把握日後可能出現之資本增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變現其於非核心業務之投資並將所有資源集中於其未來技術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以代價9,900,000港元出售其非直接附屬公司及其投資性物業。

其他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置換及新購股權，本年度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為33,1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126,000港元)。

年內確認之匯兌收益淨額約為8,84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匯兌虧損淨額4,203,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將會註銷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授予若干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之合共67,537,000份購股權而本公司將有條件地向相關承授人授出67,537,000份新購股權作為替代購股權。同日，本公司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條件地向若干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70,000,000份新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若干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若干購股權以配發20,546,377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若干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若干購股權以配發46,981,358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結餘為6,156,928,860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內進行集資活動(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88,4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分別約217,728,000港元及625,117,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度年報訂明之擬定用途被動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2,743,000港元尚未動用。

以下為本年度內以往集資活動之所得款項用途分析: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動用 之所得款項 千港元 | 年內動用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動用 之所得款項 千港元 |
|------------------------------|--|-------------|---|
| 就未來技術業務收購地塊及建設生產設施以及 擴大產能 | 739,304 | (125,189) | 614,115 |
| 就未來技術業務研發產品及開支 | 43,439 | (43,439) | - |
| 一般營運資金 | - | - | - |
| 全球併購深度空間服務行業及產品 | - | - | - |
| | 782,743 | (168,628) | 614,115 |

年內,約168,628,000港元根據二零一四年度年報訂明之用途,用於就未來技術業務購買額外的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614,115,000港元。管理層將按擬定用途動用餘下之所得款項,包括用於上文論述之併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資金總額約為2,534,0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9,711,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3,333,30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4,108,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為799,2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4,3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87,47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558,000港元），定期存款約為180,1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005,000港元），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結構性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9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約396,19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147,000港元及可換股債權證約6,584,000港元），相對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約為15.6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香港、紐西蘭及加拿大經營業務及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133,764,000港元、346,434,000港元、21,716,000港元、421,382,000港元及35,448,000港元（分別以港元、人民幣、紐元、美元及加元計值）。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結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密切監察匯率變動，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匯兌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投資於Gilo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Gilo」)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Summit Limited (「Advance Summit」) 與Gilo訂立投資協議。

根據投資協議，Advance Summit將(i)認購Gilo之新股本；及(ii)收購Gilo若干現有普通股。本次投資分為三期，第一期投資在取得根據中國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後，以代價9,467,456英鎊(相當於約89,372,785港元)認購Gilo之新普通股，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14%。Gilo在達到投資協議之若干產品指標、產品國際認證以及收入條款後，第二期投資將以代價8,260,355英鎊(相當於約77,977,751港元)認購Gilo之新普通股以及以代價1,751,480英鎊(相當於約16,533,971港元)收購Gilo之現有普通股。在完成第二期投資後，Advance Summit將持有Gilo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74%。第三期投資將以代價5,041,420英鎊(相當於約47,591,005港元)認購Gilo之新股。

認購事項須待投資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Gilo將盡其最大努力，確保各項條件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

待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Advance Summit將持有Gilo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9.06%。

投資於SkyX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SkyX Limited (「SkyX」) 訂立一份優先股購買協議(「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SkyX 738,916股優先股，代價為1,500,000美元。待SkyX達成若干條件(「SkyX條件」)後，本公司將進一步收購SkyX額外1,268,634股優先股，額外現金代價為3,500,000美元。此外，緊隨所有SkyX條件達成後，及直至其後24個月止，本公司有權購買SkyX餘下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股份(「收買權」)，代價相等於SkyX當時之估值。此外，本公司與SkyX之創立股東(「原股東」)將各自擁有一份期權，據此，待SkyX條件達成後，原股東可要求本公司購買或本公司、可要求原股東出售由原股東所持之若干SkyX股份(經就任何股份拆細、反股份拆細發行紅股、重新分類或類似交易而調整)。

由於若干SkyX條件已獲達成，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增購SkyX的775,194股優先股、168,350股優先股及168,350股優先股，現金代價分別為2,000,000美元、500,000美元及5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SkyX 1,850,810股優先股，目前可轉換為SkyX 1,850,810股普通股(可作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根據優先股購買協議已收購或將收購之所有SkyX優先股，將於認購時可轉換為SkyX之普通股。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於悉數轉換1,850,810股優先股後，本公司將持有SkyX普通股股本64.9%。待SkyX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購買及轉換SkyX額外148,368股優先股，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本公司屆時於SkyX之持股量將約為66.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亦無其他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有關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前稱「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龍生」）之光啟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光啟技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光啟技術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光啟技術42,075,736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認購，以及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已獲達成。認購權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確認該等股份之認購權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收益1,021,151,000港元，以及公允值變動虧損229,913,000港元。認購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且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於同日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光啟技術股份衍生權之公允值約為1,419,691,000港元，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轉換衍生工具時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公允值收益616,40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認購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光啟技術已發行普通股約3.32%。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光啟技術並無重大影響力，亦無權委任任何董事，因此，於光啟技術的投資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1,419,691,000港元，即光啟技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允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公允值虧損427,108,000港元於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要求自願從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本公司收到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CL」，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MJP）之董事會（「MACL董事會」）通知，以及根據MACL於澳交所網站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MACL公佈」），其於接獲澳交所原則上批准後，MACL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澳交所遞交正式要求，要求從澳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須待一般條件（包括取得MACL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私有化」）。本公司認為，建議私有化不會對MACL飛行噴射包之產品開發及業務構成任何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抵押若干資產，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債務之擔保，詳情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光啟技術之股份 | 1,420,811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89,900 | — |
| | 1,510,711 | —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9,483 | 253,107 |
| 就一項投資之財務承擔（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 140,400 | —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約有837名僱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向表現出色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貢獻良多之僱員發放優厚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43頁至46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欣然提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旨在提供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營運之重大事宜及其於環境及社會範疇上表現之概覽。本報告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亞太合規顧問及內控服務有限公司提供專業協助下編製。

編製基準及範圍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已遵守上市規則「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概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表現，內容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認為屬重要之業務活動，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紐西蘭的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及生產。本報告以中、英文發表於聯交所網站，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匯報期

本報告闡述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匯報期內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措施。

聯絡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歡迎閣下就本報告中有關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提供意見反饋。如欲聯絡我們，請致電 2292 3900。

緒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一家國際性的高科技創新公司，致力拓展人類的生活空間。它們的暱稱是「外星人科技」（Alien Tech），寓意以未來技術帶給人類更美好的生活。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管理方針是以符合現行法律規定、可持續發展原則及鼓勵持份者參與作為基礎。因此，我們集中推行以下此等範疇的工作：環境、僱傭及勞工常規、營運慣例及投入社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建立系統監察與環境、健康與安全及質量管理有關的合規事宜，並已制定政策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管理與這四個範疇有關的風險。針對各範疇的管理方針詳情已於本報告有關章節內闡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明白肩負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我們履行的承諾包括：

1. 為災區及貧民地區提供援助，以拯救生命
2. 推動城市智能化，促進社會進步
3. 創新生活方式，打造更美好明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制定可持續發展政策的關鍵在於持份者參與，藉此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了解風險及機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識別多方主要持份者，他們對於我們的業務及建立多渠道溝通十分重要。

| 持份者 | 關注事宜 | 參與渠道 |
|----------|--|---|
| 政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規 - 妥繳稅項 -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視察及檢驗、召開工作會議進行研究及討論、編製工作報告並上報審批 - 年報及網站 |
| 股東及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回報 - 降低風險 - 資訊透明度 - 股東獲得權益保障及公平對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年報、公佈及通訊 - 會見投資者及分析員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僱員權利及權益 - 工作環境 - 事業發展機會 - 健康與安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 培訓、研究會、簡報會 - 文化及體育活動 - 通訊 - 內聯網及電郵 |
| 客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全及優質產品 - 穩固關係 - 資訊透明度 - 誠信及商業道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網站、小冊子及年報 - 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 意見回饋表格 - 定期會議 |
| 供應商／合作夥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期合作關係 - 坦誠合作 - 公平公開 - 共享信息資源 - 降低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會議、供應商會議、電話溝通、會談 - 定期會議 - 檢討及評審 - 招標程序 |
| 同業／行業協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驗分享 - 合作 - 公平競爭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會議 - 考察 |
| 公眾及社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入社區 - 社會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義工活動 - 慈善活動及社會投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層面

現今社會日益關注環保事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保護環境的承諾圍繞各方面的業務活動，從減少排放以至節約能源和資源等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有《環境及廢棄物政策》，顯示我們下定決心制定、執行及持續提升各種程序及流程，務求減少本公司的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排放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制定程序監察所排放的空氣污染物、廢棄物、廢水及噪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紐西蘭《一九九一年資源管理法案》(Resource Management Act 1991) 及紐西蘭《一九九六年有害物質及新有機物法案》(Hazardous Substance and New Organisms Act 1996)。於二零一七年，並無針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排放物案件。

空氣污染物排放

實施空氣污染物管制對於保護環境及僱員健康至關重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中的排放物符合中國的《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例如，廢氣處理設施需定期保修，確保該等設施符合排放標準；密封貯放化學品的容器，防止洩漏。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響應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的要求，透過實施工程項目，減少排放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主要來自汽車。匯報期內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

| 空氣污染物 | 單位 | 中國 | 紐西蘭 | 總計 |
|-------|----|------|-------|-------|
| 氮氧化物 | 公斤 | 3.25 | 38.05 | 41.30 |
| 二氧化硫 | 公斤 | 1.71 | 0.30 | 2.01 |
| 懸浮粒子 | 公斤 | 1.15 | 2.08 | 3.23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氣候變化對我們的日常生活造成影響，引起大眾日益關注。溫室氣體被視為導致氣候變化其中一個主因。由於營運中消耗能源及水會導致大量排放溫室氣體，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盡量減低該等活動，從而管理碳足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取能源節約政策（見「使用資源」一節），藉此減少碳足跡。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 溫室氣體排放 ¹ | 單位 | 中國 | 紐西蘭 | 總計 |
|---------------------|-------------|-----------------|--------------|-----------------|
| 範圍1 ²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53.96 | 15.71 | 69.67 |
| 範圍2 ³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414.45 | 8.97 | 2,423.42 |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2,468.41 | 24.68 | 2,493.09 |
| 溫室氣體密度 |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 0.15 | 0.0075 | — |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廢棄物管理政策》提供處理廢棄物的指引。廢棄物按特性被分類為一般廢棄物、工業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先將一般廢棄物及工業廢棄物收集、存放、標籤及秤重，才送往合資格的回收公司。於辦公室實施的若干減廢措施包括採用雙面列印，以減少廢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引入無紙化營運，藉此降低紙張用量，並於辦公室放置回收箱，推動回收紙張及其他資源。

有害廢棄物的處理程序與其他廢棄物相類似，但受到嚴格管制，必須按內部指引審慎標籤。如發生廢棄物洩漏事故，必須依循相關的《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MSDS) 的程序處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委聘合資格承包商妥善處理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匯報期內產生的廢棄物如下：

| 處置的廢棄物 | 單位 | 中國 | 紐西蘭 | 總計 |
|---------|-------|-------------------|------------------|---------------|
| 有害廢棄物 | 噸 | 5.55 | — | 5.55 |
| 有害廢棄物密度 | 噸／平方米 | 0.0048 | — | 0.0048 |
| 無害廢棄物 | 噸 | 0.96 ⁴ | 不適用 ⁵ | 0.96 |
| 無害廢棄物密度 | 噸／平方米 | 0.0049 | 不適用 ⁵ | 0.0049 |

¹ 溫室氣體排放量按溫室氣體議定書的「企業會計及報告準則」計算。

² 範圍1：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的來源直接排放。

³ 範圍2：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消耗的外購電力產生之間接排放。

⁴ 於中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僅包括三溪基地。

⁵ 不適用指「未能提供」。由於紐西蘭的未來技術業務專注於產品設計，無害廢棄物的產生量屬微不足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一直遵守中國廢水管理方面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國家規例。我們嚴格禁止廢水混和雨水處理。為減少產生廢水，我們在設計新產品及進行技術研究時，廢水的產生量為我們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所有化學廢棄物存放於特定地點，不准將廢水排入禁區，例如衛生間及綠化區等。

噪音

在中國，生產廠房必須符合《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 12348-2008) 規例。我們在配置發電機及壓縮機的場所內安排隔音裝置，以降低機器操作時產生的噪音。

使用資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消耗的資源主要為水、電力、燃料及紙張等。為節省資源及減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制定了《能源資源控制管理規範》，為僱員構建框架及指引以執行資源節約常規。我們定期就資源使用量進行審計及檢討，從而識別與消耗資源有關的任何潛在風險。

能源

一般來說，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或舉辦活動，以提升他們節約能源的意識。採購部門購買機器時，以能源效益作為其中一個主要考慮因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已制定及執行《辦公室環境管理規範》政策，為僱員提供指引，於辦公室節約能源。減低辦公室能源消耗的主要措施包括：

- 僱員離開辦公室及工廠時須關燈及關掉電器。
- 按天氣調節空調系統的運作模式。

專責部門會記錄能源用量，並進行分析，以與去年同月的用量作比較。倘耗能大幅增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分析原因，從而及時糾正問題。匯報期內的能源使用量如下：

| 耗能 | 單位 | 中國 | 紐西蘭 | 總計 |
|------------|-----------|----------|--------|-----------------|
| 外購電力 | 千個千瓦時 | 3,590.04 | 75.40 | 3,665.44 |
| 汽油 | 千個千瓦時 | 205.16 | 30.82 | 235.98 |
| 柴油 | 千個千瓦時 | – | 27.70 | 27.70 |
| 總耗能 | 千個千瓦時 | 3,795.20 | 133.92 | 3,929.12 |
| 能源密度 | 千個千瓦時／平方米 | 0.23 | 0.041 | 0.271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資源

水亦為另一項重要資源。為節約用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醒僱員於使用後關掉水喉，並定期保養水管以防止滲漏，從而保護水資源。

匯報期內的耗水量如下：

| 水資源 | 單位 | 中國 | 紐西蘭 | 總計 |
|-----|---------|----------|------------------|-----------------|
| 耗水量 | 立方米 | 4,363.00 | 不適用 ⁶ | 4,363.00 |
| 水密度 | 立方米／平方米 | 0.26 | 不適用 ⁶ | 0.26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環境政策》訂定環保方案大綱，讓我們識別與環境有關的風險。通過監察此等風險，我們可在發現對環境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時制定解決方法及採取應變程序。

社會層面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擁有一支富創意、盡責、充滿熱忱及奮力實現共同目標的團隊感到自豪。僱員藉著互相負責、信任及扶持，兌現他們的承諾及實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願景，並對本身的工作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成就感到驕傲。我們的勞動力來自不同國家，多元文化有助我們成為一家全球化公司。儘管多元共融的團隊形成一定程度的挑戰，但每種文化皆帶來不同的思路，造就獨特的機會。作為一家顛覆性技術公司，團隊多元化確保我們可經常從不同的角度測試思想。

僱傭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期望所有僱員及承辦商都尊重和尊敬別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政策已涵蓋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法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紐西蘭《二零零零年僱傭關係法案》(Employment relations Act 2000)。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因僱傭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

平等機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明確禁止在年齡、膚色、殘疾、種族、婚姻或家庭狀況、國籍、族裔、宗教、性別、性取向或受法律保護的任何其他特質基礎上歧視別人。此等想法已延伸到所有僱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招聘、培訓、晉升等。

沒有騷擾的工作環境

全體僱員均致力維持一個專業而沒有騷擾的工作環境，即僱員彼此間及對我們業務夥伴尊重。本集團嚴格禁止不受歡迎的行徑及性騷擾等行為。

⁶ 不適用指「未能提供」。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毋須繳交水費及並無記錄用水量，故此未能提供紐西蘭的耗水量資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致力按照其《行為守則》及《安全政策》為其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健康而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一套安全管理系統，概列出適用於不同情況的詳細指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紐西蘭《二零一五年工作健康與安全法案》(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Act 2015)。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力求超越最低法定標準。我們的目標是避免所有工傷，並獲認為業內安全企業。我們支持「免責」文化，鼓勵僱員報告系統的不足並向全公司分享，以提升僱員的意識及幫助學習。我們所採納的主要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如下：

1. 僱員履行職務前必須接受安全培訓
2. 定期檢查安全設備，以確保設備狀況良好
3. 採用自然資源的人員須遵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取的規範

為改善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委聘顧問公司檢討安全工作程序。此舉有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高安全標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關注僱員的身心健康，因此制訂《工作壓力及疲勞管理政策》，提供一個系統讓我們識別及管理工作上的任何壓力及疲勞。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因健康與安全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應僱員各自的崗位、專長及興趣提供各式各樣的在職培訓。根據《僱員培訓政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包括新僱員入職培訓、不同部門的專門培訓、管理層培訓等。有關培訓尤其專注於安全訓練，旨在提高僱員的安全標準及建立企業安全文化。該等培訓有助僱員增強安全知識，提高安全意識，減少工傷意外。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有《績效管理政策及指引》，目的在於評核僱員的績效，從而為僱員提供及執行針對性的發展計劃。

勞工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尊重僱員權利，並維持高水平的勞工準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紐西蘭《二零零零年僱傭關係法案》(Employment Relations Act 2000)。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容許以任何形式聘請強制童工及強制勞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招聘指引中訂明，並不允許未滿18歲的求職者加入本公司工作。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因童工及強制勞工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其供應商的長期合作對維持業務營運而言十分重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管理規範》就供應鏈管理提供指引。我們內部的《供應商評審及審批準則》訂明，我們挑選供應商時須衡量在(包括但不限)合規性、環保、健康與安全管理及質量管理上不同方面的表現。我們持續進行供應商評估及現場審計工作，以評價現有供應商的表現。

產品責任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未來技術的全球領跑者，亦為相關核心知識產權的所有者。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一支國際一流的研發團隊，融合電子信息、數學及統計以及其他科目各類先進技術，已提交逾736項專利申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產品開發的各個層面上，包括設計、製造、培訓及營運，都會以產品責任為主要考慮因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守其經營所在地區有關產品責任的法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紐西蘭《一九八六年公平交易法案》(Fair Trading Act 1986)及紐西蘭《一九九三年消費者保障法案》(Consumer Guarantee Act 1993)等。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因產品責任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

安全及質量管理

安全性對於任何產品(尤其是飛行器)都是重中之重，其已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營運中植根。為確保產品安全性及質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建立一套健全的質量管理系統，以監察整個生產流程。我們執行來料質量控制(IQC)來評價供應商所提供材料的質量。我們亦於內部規範中規定標準的產品包裝、運輸及存放程序，並對製成品進行檢驗以確定沒有任何缺陷。如發現產品不符合規格，本集團將決定應否對產品進行返工、驗收或列作廢物處理。

處理投訴

如接獲任何電話、電郵或書信投訴，我們必須向管理層匯報。我們會展開調查以確定投訴原因。負責部門須制訂長期策略，並交由質量保證部門審視結果。

維護知識產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取非常認真的態度來維護知識產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通過研發所發展的主要技術及知識產權受到註冊專利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制訂了《知識產權管理系統》政策，清楚說明維護知識產權的做法。我們要求每名僱員簽訂協議，當中明確指出知識產權的擁有權。就申請專利作出披露之時，全部僱員均有責任將所有相關資料保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資料是我們寶貴的資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制定一套《資料管理系統》政策，給予員工控制和使用公司資料的指引，並限制取得或於有需要時才可使用有關資料，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我們將資料分為不同程度保密性，即公開資料、內部資料及限制性／保密資料。

反貪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其《行為守則》，於整個營運過程中維持高度商業誠信，絕不容許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嚴格遵守與反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有關的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紐西蘭《一九六一年刑法》(Crimes Act 1961) 及紐西蘭《一九九零年嚴重欺詐辦公室法案》(Serious Fraud Office Act 199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致力堅守最高水平的道德標準。我們向全體僱員派發行為守則，並要求他們遵守。該守則明文禁止僱員招攬、收受或提供賄賂或任何形式的利益。該行為守則亦表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發生利益衝突時對員工的期望。

為降低發生貪污的可能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有《餽贈政策》，以界定餽贈的定義，並釐清提供及收受餽贈物品的有關規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舉報政策》鼓勵董事會成員、員工及其他人士在不受牽連的情況下向我們報告任何疑似或實際發生的非法、不道德或不當行為或做法的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因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問題而遭政府懲處或牽涉任何訴訟。

社區

社區投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制訂《投入社區政策》，推動僱員投入社區、貢獻社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為僱員提供機會，讓他們擔當義工，服務社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在不同範疇上作出貢獻，為建立更美好社會出力。

投入社區

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多年來獲得社區支持，並堅信通過分享其時間、知識及資源回饋社區，支持技術創新及學習，於其設施接待學生及愛好者，並提供講解及示範。我們許多僱員亦會抽空前往大學、學校及會所提供講座，鼓勵科學、技術及工程方面的教育及興趣。

由於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尚未錄得收入，目前可選擇提供的贊助或財務支持有限，但其鼓勵僱員參與慈善活動，並通過舉行飛行包體驗拍賣活動，為直接給予慈善支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 章節 | 頁次 |
|--|----------------------------|-------|
| A. 環境 | | |
| A1：排放物 | | |
| 一般披露 | 「環境層面」 | 18 |
|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排放物－空氣污染物排放」 | 18 |
| KPI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如適用)密度 |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 19 |
|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 19 |
|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如適用)密度 |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 19 |
| KPI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排放物－空氣污染物排放」 | 18 |
|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排放物－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排放物－廢水」 | 19-20 |
| A2：使用資源 | | |
| 一般披露 | 「使用資源」 | 20 |
|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 「使用資源－能源」 | 20 |
|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 「使用資源－水源」 | 21 |
| KPI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使用資源－能源」 | 20 |
|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使用資源－水源」 | 21 |
|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 不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 章節 | 頁次 |
|---|-----------|----|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一般披露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21 |
|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境及天然資源」 | 21 |
| B. 社會 | | |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 |
| B1:僱傭 | | |
| 一般披露 | 「僱傭」 | 21 |
|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 | - |
| KPI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 | - |
| B2：健康與安全 | | |
| 一般披露 | 「健康與安全」 | 22 |
| KPI 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 | - |
|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 | - |
| KPI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健康與安全」 | 22 |
| B3：發展及培訓 | | |
| 一般披露 | 「發展及培訓」 | 22 |
| KPI B3.1 按受訓僱員百分比及類別 | - | - |
|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 | - |
| B4：勞工準則 | | |
| 一般披露 | 「勞工準則」 | 22 |
|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 | - |
|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 章節 | 頁次 |
|---|------------------|----|
| 營運慣例 | | |
| B5：供應鏈管理 | | |
| 一般披露 | 「供應鏈管理」 | 23 |
|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 | - |
|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 | - |
| B6：產品責任 | | |
| 一般披露 | 「產品責任」 | 23 |
|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 | - |
|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產品責任－處理投訴」 | 23 |
|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產品責任－安全及質量管理」 | 23 |
|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 「產品責任－維護知識產權」 | 23 |
|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產品責任－客戶資料保護及私隱」 | 24 |
| B7：反貪污 | | |
| 一般披露 | 「反貪污」 | 24 |
| KPI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 | - |
|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 | - |
| 社區 | | |
| B8：社區投資 | | |
| 一般披露 | 「社區投資」 | 24 |
|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 | - |
|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 | -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34歲，現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為一家專注於科研的非牟利研究組織）院長。劉博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超材料電磁調製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全國電磁超材料技術及製品標準化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博士現為中國僑聯青年委員會常務副會長、廣東省人大代表、深圳市人大代表、深圳市總商會副主席、深圳青年英才舉薦委員、深圳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深港青年事務專業諮詢委員會委員。劉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獲頒「廣東青年五四獎章」集體獎，於二零一四年獲頒中國青年的最高榮譽—「中國青年五四獎章」。

劉博士於二零零九年自美國杜克大學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六年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學士學位。劉博士為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MJP）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為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002625.SZ）之主席。劉博士在超材料技術、嶄新空間技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劉博士在企業管理、新型科研機構體制創新以及全球創新共同體建設方面有突出貢獻。

張洋洋博士，38歲，現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執行副院長。張博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協會副會長。張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獲頒「廣東青年五四獎章」集體獎。

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自英國牛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二年自中國東北大學取得碩士及學士學位。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止，張博士為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MJP）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在超材料技術、嶄新空間技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張博士在企業管理、團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樂琳博士，38歲，現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樂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長。樂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獲頒「廣東青年五四獎章」集體獎。

樂博士於二零一零年自美國杜克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樂博士為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MJP）之非執行董事。樂博士在超材料技術、嶄新空間技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樂博士在企業管理、團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Dorian Barak先生，44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Barak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Barak先生是一位具備豐富經驗的私募股權投資者和基金經理，尤其專攻新興市場。他曾出任以色列、中國和非洲多間科技、航天及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他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擔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之非執行董事。Barak先生現任Indigo Global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乃從事為領先公司和基金提供策略和投資交易方面的顧問服務。於過去二十年，Barak先生先後於美國、以色列和歐洲擔任投資及策略等領域的要職。他曾出任以色列具領導地位之金融集團Hapoalim國際策略及兼併收購主管、紐約the Skadden Arps律師事務所之併購律師、以及芝加哥Boston Consulting Group (BCG)之顧問。彼持有耶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牛津大學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66歲，曾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高先生於各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製造、證券買賣、國際貿易、電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彼亦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現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之非執行董事；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美圖公司（股份代號：13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曾任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止；及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止。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宋大濶先生，50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是一位於汽車行業、電子科技以及通信領域具備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他曾工作於中國第二汽車製造廠、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武漢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在此期間，宋先生掌握了電子工程與自動化控制專業之豐富的工作經驗。此後，他擔任湖北八達科技公司總經理、江西東淮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湖北長江時代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先生目前任職海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53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劉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哈佛大學統計學教授，曾就蒙特卡洛方法撰寫研究論文及刊物。劉博士獲頒多個獎項，包括於二零零二年獲頒考普斯二零零二年會長獎及於二零一零年獲頒晨興數學金獎。劉博士於二零零四年獲選為國際數理統計學會會士及於二零零五年獲選為美國統計學會會士。劉博士於一九九一年自美國芝加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黃繼傑博士，4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黃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英國倫敦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教授。黃博士於香港、美國及英國之大學及教育機構出任其他教學及研究職位。黃博士為工程及科技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nc.，「IET」) 院士及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nc.，「IEEE」) 高級會員，亦為IEEE Wireless Communications Letters、IEEE Communications Letters、Journal of 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s及IET Communications等刊物之編輯委員會成員。彼為IEEE Communications Letters之高級編輯。黃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六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曹欣怡女士，35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曹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曹女士為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易大宗控股」，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733)之主席、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曹女士於易大宗控股業務及營運方面具有長期經驗，一直緊密參與易大宗控股之財務事宜，並於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曹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如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中「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一節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發製造以及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業務（「未來技術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總額約51.9%及22.5%。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五大客戶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總額約95.4%。最大客戶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總額約44.3%。

年內，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任何一方中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8至7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概覽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回顧、自年末以來所發生重要事件之詳情及未來發展情況載於本年報第5至15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此節屬於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

主要財務及業務表現指標包括毛利率；EBITDA、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及負債權益比率。主要表現指標的詳情論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毛利率（按年內毛利相對收入計算）為42%（二零一六年：68%）。二零一七年毛利率較二零一六年有所下降，主因是由於二零一七年銷售其他利潤較低的產品所致。

董事會報告

EBITDA指持續經營業務於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前盈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EBITDA、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減少至178,2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871,070,000港元)，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於龍生所帶來之公允值收益減少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負債(包括融資租約債務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權益比率處於0.16倍(二零一六年: 0.1倍)之穩健水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維持其資本充足狀況、小心處理風險，並訂定審慎且靈活的業務發展策略，以求於業務增長與審慎風險管理之間達致平衡。

環境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致力確保環境及其經營所在社區可長期持續發展，並珍惜天然資源，致力打造為環保企業。我們節約用電及鼓勵文儀用品及其他材料回收再用，盡量降低對環境造成之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健康與安全資訊以提高僱員對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的意識，並定期對工作間進行風險評估。為配合僱員需要及需求，我們對工具及辦公室設備進行升級及維護。工作間及辦公室設備經常清潔，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衛生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期望僱員在履行既定職責及遵守適用法例下，採取一切實際措施確保工作環境安全健康。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環境保護

保護環境一直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焦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個業務積極降低資源消耗及奉行最佳環保實務，突顯對保護以至改善環境之承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遵循環境法例、鼓勵環境保護並提升組織內全體員工之環保意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致力實踐循環再用和節約使用之原則與實務。為保護環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落實綠色辦公室實務，例如盡可能翻用辦公室傢俬、鼓勵使用回收紙打印及複印、雙面打印及複印，並關閉閒置照明、空調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不時檢討其環境實務，並考慮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加強實施生態友好措施、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實務，以倡導節約、循環及再用之原則，以及進一步將我們對自然環境本已較低之影響降至最低。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投入社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支持及鼓勵員工在工餘時間積極參與廣泛的慈善活動，以提升對社區的意識及關注，並推動大眾參與社區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續更新其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對高級管理人員委以持續責任，負責監察對於一切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之遵行情況，並定期檢討此等政策及程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我們已於重要方面符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公司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及業務營運可能受多類因素影響，當中部分為內在風險，部分為外在因素。主要風險概述於下文。

(1) 行業風險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受到市況變化、科技日新月異、行業標準發展、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及對我們產品及／或服務的喜好所影響。如我們未能及時應對這些轉變，或無法持續提升現有產品及適時推銷新產品，則我們的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持續大力投放資源於深度空間業務之研發，確保維持業務之領導地位。

(2) 宏觀經濟環境

在全球經濟不明朗及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發展等多種因素影響下，營商環境於短期內充滿挑戰。消費支出放緩可令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弱、售價下降、訂單取消、收入減少及利潤率降低。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必須洞悉經濟環境之任何變化，並在艱難的市況下調整其業務計劃。

(3) 匯兌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大部分資產及銷售業務位於中國。我們的銷售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人民幣貶值將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銷售及資產價值減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受到之外幣風險極低，但將繼續監察資產負債組合之相關外匯狀況，並於適當時採用遠期合約、掉期合約及貨幣貸款等對沖工具管理外匯風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持續管理及監察外幣風險。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董事會報告

客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使命為在未來技術空間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上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同時維持長期盈利能力、業務及資產增長。我們已建立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溝通，以提供卓越優質的客戶服務。為提升服務質素，本集團已設立客戶投訴處理機制，以聽取、分析及研究投訴並建議補救方案。

供應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供應鏈、應對業務挑戰及符合監管要求方面至為重要，其可產生成本效益及促進長遠商業利益。我們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並致力確保彼等與我們並肩負起對質量及道德之承諾。我們審慎挑選供應商，要求彼等符合若干評審標準，包括往績紀錄、經驗、財務實力、聲譽、生產優質產品之能力及品質控制之成效。

儲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第7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而有關本公司儲備之其他詳情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然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2,339,550,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21及2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第1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之「資本架構」。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載於第157頁。

優先購股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股權，惟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此等權利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不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協議而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所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本公司接獲通知，要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20,546,377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就該項行使而發行20,546,377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通知，要求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行使本公司46,981,358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就該項行使而發行46,981,358股普通股。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0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之「資本架構」。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主席)

張洋洋博士(聯席行政總裁)

樂琳博士(聯席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

Dorian Barak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

宋大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欣怡女士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劉若鵬博士、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載於第28至30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週年確認書，並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交易及安排中之利益

除「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候或於年末，概無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並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交易及安排。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名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均有權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高級人員履行其職務或就此而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作出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提供保障。

薪酬政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薪酬政策乃由薪酬委員會以僱員功績、資格及能力而設立。

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措施，該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

董事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董事之薪酬乃基於市場水平及該等董事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而釐定。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及其他關連方交易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本年報內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了以下關連交易：

終止Sky Asia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與Sky Asia Holdings Limited（「Sky Asia」）訂立一份認購協議（「Sky Asia認購協議」），據此，Sky Asia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9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2.32港元。

Sky Asia由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光啟合眾」）全資擁有，其35.09%股本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劉若鵬博士持有。劉若鵬博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啟合眾為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ky Asia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宣佈，與Sky Asia所訂立之認購協議由於Sky Asia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並無達成而告終止。認購人指稱，由於中國在過去一年實施了更加嚴格的資本外流控制措施，故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仍沒有取得相關批准。

董事會報告

有關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 前稱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龍生」))之光啟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深圳光啟空間技術有限公司(「光啟空間技術」,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光啟技術, 股份代號: 002625.SZ)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光啟認購協議」), 據此, 光啟技術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光啟空間技術亦有條件地同意認購龍生42,075,736股新股份, 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45,000,000港元)。

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之函件, 表示聯交所已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14A.20條項下之酌情權, 將光啟技術視為光啟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光啟認購事項」)之關連人士。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 光啟認購事項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而本公司須就光啟認購事項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佈、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光啟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光啟技術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認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滿足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光啟技術已發行普通股的3.32%。

工程服務及設備採購合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深圳光啟智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智雲信息」)(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與深圳光啟智能光子技術有限公司(「光子技術」) 訂立工程服務及設備採購合同, 根據該合同, 智雲信息將會為光子技術採購WIFI網絡設備並提供安裝工程及調試服務, 代價為人民幣8,060,000元(相當於大約9,500,000港元)。定價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 現行市況(包括參考市價(即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或類似設備, 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所要求的價格))、智雲信息向光子技術提供的設備採購、提供安裝工程及調式服務範圍及所需的人力資源、專業知識及資源後, 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

根據工程服務及設備採購合同, 智雲信息將會為光子技術採購WIFI網絡設備並提供安裝工程及調試服務, 採購及服務範圍包括1)採購WIFI設備; 2)採購網絡管理、運維和運營服務平台配套單項系統並提供安裝及調試服務; 3)採購移動代理伺服器短信平台單項設備並提供安裝及調試服務; 4)採購WIFI網絡安全設備並提供安裝及調試服務。

劉若鵬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 同時為光子技術的控股股東。因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光子技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而工程服務及設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其他關連方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所披露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屬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明之披露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 |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公司權益 | 個人權益 | 總計 | |
| 劉若鵬博士（「劉博士」） | - | 3,078,000,000 (L) (附註2) | - | 3,078,000,000 (L) | 49.99% |
| | - | 2,078,000,000 (S) (附註3) | - | 2,078,000,000 (S) | 33.75% |
|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 | - | 56,000,000 (L) (附註4) | - | 56,000,000 (L) | 0.91% |
| 張洋洋博士（「張博士」） | - | - | 8,000,000 (L) (附註5) | 8,000,000 (L) | 0.13% |
| 樂琳博士（「樂博士」） | - | - | 7,900,000 (L) (附註6) | 7,900,000 (L) | 0.13% |
| 劉軍博士 | 80,000 (L) | - | - | 80,000 (L) | 0.001% |
| Dorian Barak先生（「Barak先生」） | - | - | 1,000,000 (L) (附註7) | 1,000,000 (L) | 0.016%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2. 此乃指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New Horizon」) 所持本公司3,07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 分別由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及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權益。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伙企業(有限合伙)(劉博士為其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而劉博士則為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劉博士被視為於New Horizon 所持數目相同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乃指
 - (i) New Horizon 以其擁有之1,544,666,667股股份向平安銀行提供之股份抵押。
 - (ii) New Horizon 以其擁有之533,333,333股股份向光大富尊提供之股份抵押。
4. 此乃指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 (「Starbliss」) 所持5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Starbliss由高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5. 此乃指張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6. 此乃指樂博士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7. 此乃指Barak先生所持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Barak先生合共於 (i)本公司附屬公司SkyX Limited的75,706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75,706股股份(相當於全面攤薄後股權約3.01%)；(ii)本公司相聯法團Beyond Verbal Communications Ltd.的3,03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030股股份(相當於全面攤薄後股權約0.98%)。
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6,156,928,860股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 總計 |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
|---|-------------|-------------------|----------|-------------------|---------------|
| 黃薇子女士(「黃女士」) |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權益 | 3,078,000,000 (L) | - | 3,078,000,000 (L) | 49.99% |
| | | (附註2) | | | |
| | | 2,078,000,000 (S) | - | 2,078,000,000 (S) | 33.75% |
| | | (附註3) | | | |
| New Horizon | 實益擁有人 | 3,078,000,000 (L) | - | 3,078,000,000 (L) | 49.99% |
| | | 2,078,000,000 (S) | - | 2,078,000,000 (S) | 33.75% |
| Wireless Connection Innovative Technology Limite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3,078,000,000 (L) | - | 3,078,000,000 (L) | 49.99% |
| | | 2,078,000,000 (S) | - | 2,078,000,000 (S) | 33.75% |
| 深圳大鵬光啟科技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3,078,000,000 (L) | - | 3,078,000,000 (L) | 49.99% |
| | | 2,078,000,000 (S) | - | 2,078,000,000 (S) | 33.75% |
| 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3,078,000,000 (L) | - | 3,078,000,000 (L) | 49.99% |
| | | 2,078,000,000 (S) | - | 2,078,000,000 (S) | 33.75% |
| 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3,078,000,000 (L) | - | 3,078,000,000 (L) | 49.99% |
| | | 2,078,000,000 (S) | - | 2,078,000,000 (S) | 33.75% |
| 深圳光啟創新技術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3,078,000,000 (L) | - | 3,078,000,000 (L) | 49.99% |
| | | 2,078,000,000 (S) | - | 2,078,000,000 (S) | 33.75% |
|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註4) | 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 1,544,666,667 (L) | - | 1,544,666,667 (L) | 25.09% |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544,666,667 (L) | - | 1,544,666,667 (L) | 25.09% |
|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附註5) | 實益擁有人 | 1,042,981,013 (L) | - | 1,042,981,013 (L) | 16.94%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 | 所持股份數目 |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總計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
|----------------------------------|-----------------|-------------------|--------------|-------------------|-----------------------|
| 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042,981,013 (L) | – | 1,042,981,013 (L) | 16.94% |
| 上海光大富尊環璉投資中心 (有限合伙) (附註6) | 擁有股份抵押 權益之人士 | 736,573,185 (L) | – | 736,573,185 (L) | 11.96% |
| 光大富尊泰鋒投資管理(上海) 有限公司 (附註7)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736,573,185 (L) | – | 736,573,185 (L) | 11.96% |
|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8)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736,573,185 (L) | – | 736,573,185 (L) | 11.96% |
| 光大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736,573,185 (L) | – | 736,573,185 (L) | 11.96% |

附註：

- 「L」代表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而「S」代表股份之淡倉。
- 此乃指New Horizon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權益。黃女士為劉博士之配偶，被視為於New Horizon所持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此乃指
 - New Horizon 以其擁有之1,544,666,667股股份向平安銀行提供之股份抵押。
 - New Horizon 以其擁有之533,333,333股股份向光大富尊提供之股份抵押。
- 平安銀行49.56%股本權益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為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上海光大富尊環璉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50%股本權益由光大富尊泰鋒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有。
- 光大富尊泰鋒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85%股本權益由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董事會報告

8.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本權益由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6,156,928,860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

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提供獎勵，以肯定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董事會根據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貢獻全權酌情認為其符合資格參與計劃之人士授出購股權。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可酌情規定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須繳付1港元。

行使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而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金額：(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開始生效，為期10年。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270,606,779股股份。除下述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期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購股權。

| 參與人類別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元 | 行使期 ⁽¹⁾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年內沒收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董事 | | | | | | | | |
| 張洋洋博士 | 26.8.2014 | 1.604 | 30.9.2015-31.12.2017 ⁽²⁾ | 15,000,000 | - | (15,000,000) | - | - |
| 樂琳博士 | 26.8.2014 | 1.604 | 30.9.2015-31.12.2017 ⁽²⁾ | 9,900,000 | - | (9,900,000) | - | - |
| 張洋洋博士 | 30.9.2015 | 1.604 | 30.9.2015-29.9.2019 ⁽³⁾ | 8,000,000 | - | - | - | 8,000,000 |
| 樂琳博士 | 30.9.2015 | 1.604 | 30.9.2015-29.9.2019 ⁽³⁾ | 7,900,000 | - | - | - | 7,900,000 |
| 小計 | | | | 40,800,000 | - | (24,900,000) | - | 15,900,000 |
| 僱員 | | | | | | | | |
| 黃薇子女士 ⁽¹⁾ | 26.8.2014 | 1.604 | 30.9.2015-31.12.2017 ⁽²⁾ | 3,000,000 | - | (3,000,000) | - | - |
| 其他僱員 | 26.8.2014 | 1.604 | 30.9.2015-31.12.2017 ⁽²⁾ | 39,637,000 | - | (39,627,735) | (9,265) | - |
| 其他僱員 | 30.9.2015 | 1.604 | 30.9.2015-29.9.2019 ⁽³⁾ | 54,100,000 | - | - | - | 54,100,000 |
| 小計 | | | | 96,737,000 | - | (42,627,735) | (9,265) | 54,100,000 |
| 總計 | | | | 137,537,000 | - | (67,527,735) | (9,265) | 70,000,000 |

(1) 黃薇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之配偶。

(2) 購股權於各自之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獲達成後歸屬。

(3) 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滿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有關承授人可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分別最多33%、33%及34%。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可向股份獎勵委員會（「股份獎勵委員會」）所決定之參與人（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限制性股份。

董事會報告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鼓勵參與人作出貢獻，為達致本公司長遠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股份獎勵委員會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有關參與人之表現及／或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貢獻等其視為恰當之因素後，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參與人作為經甄選參與人參與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委員會須釐定為授予經甄選參與人之限制性股份而將購買之現有普通股數目或將發行之新普通股數目。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現有普通股須由指定受託人購買，及／或新普通股可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以信託形式為參與人持有直至該等限制性股份歸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購回或發行任何權益股份。

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MACL」) 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完成收購MACL。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MACL已根據MACL董事會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四年批准之MACL公司購股權計劃及MACL新公司購股權計劃(「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9,206,670份未行使購股權。

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旨在與對MACL潛在成功作出主要貢獻者一同分享成功，方式為向彼等發行可按協定價格購買MACL普通股之購股權。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詳情已於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內披露。

董事會報告

| | 原授出日期 | 行使價 紐元 | 行使期 | 購股權數目 | | | |
|--------------------|----------------|-----------|---------------------|----------------------------|-------------|------------|-------------------------------|
| | | | | 於 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註銷 | 年內 重新分配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該等MACL購股權計劃 | | | | | | | |
| MACL董事及僱員 | | | | | | | |
| | 二零一二年 七月十一日 | 0.24 | 二零一五年七月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 | 150,000 | (150,000) | - | -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 0.24 |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 0.24 | 二零一五年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 0.24 | 二零一六年四月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 | 1,000,000 | - | - | 1,000,000 |
|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 0.43 | 二零一四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 213,332 | - | 53,335 | 266,667 |
|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 0.43 |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 480,000 | (213,334) | - | 266,666 |
|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 0.43 | 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 1,280,000 | (959,998) | (53,335) | 266,667 |
|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 0.43 | 二零一七年九月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 | 266,667 | (266,667)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 0.43 | 二零一六年五月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 | 266,667 | (266,667)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 0.43 | 二零一七年五月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 | 266,667 | (266,667)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一日 | 0.43 | 二零一八年五月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 | 266,667 | (266,667) | - | - |
| | | | | 6,190,000 | (2,390,000) | - | 3,800,000 |
| 可予行使 | | | | 6,190,000 | | | 3,80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紐元) | | | | 0.3333 | | | 0.2800 |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及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足夠公眾持股量。

競爭性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股東如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或行使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之稅務影響，建議彼等諮詢專家。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事項

請參閱本年報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企業管治報告)一致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週年大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高水準之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效的內部監控及對全體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載列之職能。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本公司遵守行為守則之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守則條文之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6.7及E.1.2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及E.1.2條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兩名非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及宋大濰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由於其他公務而沒有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統管本公司並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向高層管理人員轉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之權力及責任。高層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

倘有需要時，全體董事均可充分和適時查閱一切與本公司相關之資料及獲得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議事程序及所有適用之規則及規例。為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所載之職責。

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多元化對於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從不同角度有效審查及評審公司事宜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以來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當中制訂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原則。

根據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及專業經驗，最終會基於特別人選的優點及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需要作出決定。

提名委員會檢討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的組成後，認為已符合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規定。

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領域。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力，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履行董事會職責。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張洋洋博士
樂琳博士
Dorian Barak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宋大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曹欣怡女士

各董事之簡歷載於第28至30頁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履歷」一節。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如有）外，就董事所知，董事會成員彼此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若鵬博士為本公司主席，而張洋洋博士及樂琳博士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達致授權及權力分佈均衡。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董事會之工作，確保其有效運作及全面履行其職責。行政總裁在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成員的支持下，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業務管理、向董事會提出策略上的建議，以及作出及執行營運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保險

本公司於年內為董事會成員購買董事責任保險，為董事依法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之賠償責任提供保障。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有關規定要求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身分發出之週年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的權力轉授

董事會保留權利決定本公司一切主要事項，包括：審批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務、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要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務。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單獨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並向彼等尋求意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務轉交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定期檢討所轉授之職能及職責。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免任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任何董事如獲董事會委任(i)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則只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以及可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連任；(ii)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及(iii)當時人數為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選退任，惟每名董事均須輪選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亦規定，因填補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將於彼等到期重選時檢討彼等的委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精進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具備全面資訊向董事會作出切合所需的貢獻。董事承諾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均通過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研討會及／或研習相關資料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所接受培訓的記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黃繼傑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張洋洋博士及劉軍博士。

薪酬委員會主要責任包括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亦就有關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結構之具透明度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不得參與訂定其本身之薪酬。該薪酬將按個人及本公司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情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附註12。

此外，根據守則條文B.1.5，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之年薪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曹欣怡女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劉軍博士及黃繼傑博士。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財務報表及報告提交董事會前進行審閱，並審議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如有)、內部核數師(如有)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特殊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其酬金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c) 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有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三次會議，與外聘核數師審閱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報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應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回顧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由劉若鵬博士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黃繼傑博士及劉軍博士。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物色及提名合適人選為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進行董事會評核。提名委員會亦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自二零一六年以來，董事會採納載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相信，透過實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能達致多元化觀點。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以多元化角度作評核，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最終決定將根據客觀準則按人選之優點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之貢獻，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須每年舉行最少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以檢討及核准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審批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八次會議。

議程及董事會文件連同一切適當、完整及可靠之資料，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前發送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獲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可於董事會常規會議之議程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及各董事於必要時亦可各自獨立接觸高層管理人員。

所有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均載有考慮事項及已作決定之詳情，並由會議秘書保存及公開，以供董事查閱。各董事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次數載列於下表：

| | 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 劉若鵬博士 | 7/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1/1 |
| 張洋洋博士 | 8/8 | 不適用 | 1/1 | 不適用 | 0/1 |
| 樂琳博士 | 8/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Dorian Barak 先生* | 5/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高振順先生# | 5/8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宋大濰先生* | 5/6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0/1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劉軍博士 | 6/8 | 3/3 | 1/1 | 1/1 | 1/1 |
| 黃繼傑博士 | 6/8 | 3/3 | 1/1 | 1/1 | 0/1 |
| 曹欣怡女士 | 5/8 | 3/3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1 |

*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於回顧年度內，主席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利益衝突

倘董事被董事會視為於交易或建議中涉及利益衝突，該人士須向申報相關利益及放棄投票表決。該事宜須交由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之董事所出席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若干內部監控政策，以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以下為董事會於年內所履行職責之非全面概要：

- 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為羅永晞先生（「羅先生」）。彼負責推動董事會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股東及管理層之溝通。公司秘書亦就各會議進行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送呈至董事會評閱。羅先生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回顧年度內，羅先生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所需資格、經驗與培訓要求。羅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辭任公司秘書，及鄭志聰先生（「鄭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本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將公司秘書職能外判予外部服務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N(a)段，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李釗浩先生。全體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定期就管治及監管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

董事會全權負責挑選、委任及解聘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已獲遵守，並就董事會會議程序的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並已採納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並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其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之重大不確定情況。因此，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的會計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防止本公司資產被挪用及進行未授權交易，並確保會計紀錄準確及財務報表真實公正。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1.1條守則條文，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就獲提交批准之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有根據的評審。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呈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更新資料。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於本公司財務報告作出公平且清晰易懂的評估、作出內幕消息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部門遞交報告以及作出法律規定的信息披露。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報告責任載於第59至6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致力執行有效及健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不會於未經授權下被運用或處置。董事會已將此責任轉授予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充分，內容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已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適當有效。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退任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後，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就財務報告所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第59至67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受審核委員會監察，而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其聘約條款及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而應付彼等之費用如下：

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

| | 千港元 |
|------|-------|
| 核數服務 | 2,700 |
| 合計 | 2,700 |

股東權利、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股東之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包括選舉各董事在內之各項重大事宜均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

股東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樓1220室。股東的查詢及疑問會適時轉交董事會解答。此外，倘股東對其股權有任何疑問，可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而有關大會須於遞呈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瞭解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已設立一項與股東通訊之政策，以載列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界別提供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不偏不倚而又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之程序，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以及讓股東及投資界別與本公司積極溝通。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乃適時透過多種正式途徑（包括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等）向股東傳達。該等公佈文件連同最新之公司資料，均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件，而所有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盡可能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詢問。我們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例如給予最少21個完整日或20個完整營業日（以較長者為準）通知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投票表決的要求。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的權利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內（倘適用）。

組織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68至第156頁,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於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於審計過程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商譽減值及資本化開發成本；
-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權的估值；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計量。

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參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28「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358,856,000港元，其中約228,110,000港元已逾期。管理層基於 (包括但不限於)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其後清償狀況及客戶的財務能力等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根據評估對應收呆賬計提約24,916,000港元。

我們關注該領域的原因乃於年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數量及評估客戶信譽及償還能力涉及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透過與管理層討論理解已逾期的各項重大貿易應收款項的狀態；
- 對照相關應收款項分類賬、銷售發票及銀行記錄抽樣檢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重大的應收款項的賬齡特征，以及相應其後年末的清償。
- 結合管理層的評估以及附帶憑據的解釋 (如客戶付款歷史、與客戶最近期的通訊以及公開搜尋客戶特征) 評估客戶的信譽及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之重大應收款項的能力。

根據上文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於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中所用判斷得到可獲得憑據之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及已資本化開發成本

參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19「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32,364,000港元，以及就已資本化開發成本確認減值虧損約162,791,000港元。於年內確認減值虧損後，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商譽約9,264,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6,174,000港元。管理層認為，無需作出進一步減值。

我們關注該領域的原因乃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數額龐大，減值評估程序涉及釐定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狀況影響的現金流量估計所用假設)的重大判斷。

管理層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關鍵假設如下：

- 收益增長率
- 持續增長率；及
- 貼現率。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管理層對商譽及已資本化開發成本減值評估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透過與管理層討論及結合管理層附帶憑證(如對相關事件及市場資料的公開查冊)的評估，理解引起減值的事件；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師所採納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恰當性；
- 與管理層共同商討及評估預測所用相關關鍵假設；
- 將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年度所作預測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的準確性；
- 將現金流量預測與管理層已批准的預算進行對賬，並透過對比過往資料及業務計劃評估該等預算的合理性；
- 將管理層所採納的收益增長率與其他市場從業者所採納者進行對比；
- 透過與行業或市場數據進行對比討論並評估計算所用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測試相關使用計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對其作出的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以評估剩餘商譽及無形資產在減值前，該等假設單獨或共同地需要改變的程度。

根據上文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於商譽及已資本化開發成本減值評估中所用關鍵假設得到可獲得憑據之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的估值

參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24「衍生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貴集團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關連公司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貴集團認購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惟須待協議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條件之一乃須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證監」)的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認購事項獲中證監批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購權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金融資產。於釐定認購權的公允值時採納基於公開買賣股票的市場流動性折現率，原因乃其並非公開買賣的金融工具。

於協議所載全部條件獲達成後，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完成後，衍生金融資產按公開買賣股票的市值重新計量，並確定公允值收益約616,404,000港元。

我們關注該領域的原因乃釐定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涉及管理層的假設及判斷，以及年內所確認的公允值收益數額龐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認購權的估值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理解 貴集團與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透過參考市場慣例及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估值所用方法的恰當性；
- 參考市場慣例及市場數據質疑管理層就市場流動性折現率所作假設；
- 透過參照行業或市場數據，討論及評估所用無風險利率；及
- 測試計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根據上文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於釐定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及年內所確認公允值收益所用的關鍵假設得到可獲得憑據之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計量

參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公允值估計」及附註23「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約97,761,000港元的若干以公允值計量使用第3層輸入數據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估值的第3層輸入數據並非基於活躍市價或可觀察市場數據。

我們關注該領域的原因乃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較為重大以及釐定其公允值涉及管理層有關應用估值技術及假設，尤其是收益增長率、產品推廣策略及貼現現金流量估計所用貼現率的重大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計量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在內部估值專家的參與下，評估所用方法的恰當性，並質疑有關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所用的關鍵假設；
- 將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用的收益增長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其他市場參閱者所採用的收益增長率作比較；
- 透過比較相關行業或市場數據討論及評估計算所用貼現率；
- 將輸入數據與相應支持憑證對賬，如管理層對未來溢利及策略性計劃的預測；及
- 通過個別或整體改變假設，檢討管理層進行的敏感性分析，並評估公允值變動是否處於合理區間。

根據上文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於釐定使用第3層輸入數據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得到可獲得憑據之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核委員會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焯邦。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綜合 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 |
| 收入 | 5 | 306,192 | 290,492 |
| 銷售成本 | | (176,551) | (92,046) |
| 毛利 | | 129,641 | 198,446 |
| 其他收入 | 7 | 69,867 | 39,993 |
| 其他收益淨額 | 8 | 576,308 | 816,969 |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8, 19 | (32,364) | (39,382) |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8, 19 | (162,791)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54,938) | (39,975) |
| 研發開支 | | (255,271) | (110,027) |
| 行政開支 | | (195,899) | (136,899) |
| 營業溢利 | 9 | 74,553 | 729,125 |
| 財務收入 | | 13,864 | 15,323 |
| 財務費用 | | (21,416) | (4,126) |
| 財務(費用)／收入淨額 | 11 | (7,552) | 11,197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2 | (25,455) | (2,858) |
| 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 22(b) | (8,933) | - |
| 除稅前溢利 | | 32,613 | 737,464 |
| 所得稅開支 | 14 | (99,225) | (140,430) |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 | (66,612) | 597,03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13 | - | (490) |
| 年內(虧損)／溢利 | | (66,612) | 596,544 |
|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66,051 | 664,315 |
| 非控股權益 | | (132,663) | (67,771) |
| | | (66,612) | 596,544 |

以上綜合損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年內(虧損)/溢利 | | (66,612) | 596,544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溢利之每股盈利 | | | |
|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 15 | 1.08 | 11.34 |
|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 15 | 1.08 | 10.5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 | |
| 基本(以每股港仙計) | 15 | 1.08 | 11.33 |
| 攤薄(以每股港仙計) | 15 | 1.08 | 10.53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 | (363,041)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0,923 | (46,276) |
| 出售海外業務 | | - | (1,088) |
| | | (232,118) | (47,364)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298,730) | 549,180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67,956) | 619,086 |
| 非控股權益 | | (130,774) | (69,906) |
| | | (298,730) | 549,180 |
| 來自以下各項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持續經營業務 | | (167,956) | 652,11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 - | (33,026) |
| | | (167,956) | 619,086 |

以上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228,409 | 149,435 |
| 無形資產及商譽 | 18 | 15,438 | 256,090 |
| 投資物業 | 21 | – | 13,800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2 | 27,582 | 33,16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 | 1,518,572 | 29,040 |
| 衍生金融資產 | 24 | – | 798,912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5 | 89,900 | 83,581 |
|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23,493 | 25,634 |
| 應收貸款 | 29 | – | 21,711 |
|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 | 12,859 | 5,38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 1,916,253 | 1,416,758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25 | – | 2,204 |
| 存貨 | 27 | 20,472 | 149,310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8 | 401,141 | 522,938 |
| 應收貸款 | 29 | 24,224 | 273,989 |
| 可收回所得稅 | | 3,614 | 2,949 |
| 定期存款 | 26 | 180,120 | 252,005 |
| 結構性銀行存款 | 26 | – | 13,39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6 | 787,477 | 870,558 |
| 流動資產總值 | | 1,417,048 | 2,087,350 |
| 資產總值 | | 3,333,301 | 3,504,108 |
| 權益 | | | |
| 股本 | 35 | 61,569 | 60,894 |
| 其他儲備 | 36 | 2,159,252 | 2,228,448 |
| 保留盈利 | | 237,644 | 171,593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2,458,465 | 2,460,935 |
| 非控股權益 | | 75,584 | 268,776 |
| 總權益 | | 2,534,049 | 2,729,711 |

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32 | 360,955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4 | 159,086 | 118,719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520,041 | 118,719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0 | 223,935 | 287,838 |
| 遞延政府補助 | 31 | 11,528 | 73,682 |
| 應付所得稅 | | 8,510 | 23,427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32 | 35,238 | 264,147 |
| 可換股債券 | 33 | – | 6,584 |
| 流動負債總額 | | 279,211 | 655,678 |
| 負債總額 | | 799,252 | 774,397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3,333,301 | 3,504,108 |

以上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第68至15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若鵬博士
董事

樂琳博士
董事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0,894 | 2,210,551 | (349,314) | 1,922,131 | 252,867 | 2,174,998 |
|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664,315 | 664,315 | (67,771) | 596,544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45,229) | - | (45,229) | (2,135) | (47,364)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45,229) | 664,315 | 619,086 | (69,906) | 549,180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5,364 | 5,364 |
| 於相關選擇權獲行使時取消確認 衍生金融資產(附註24) | - | - | (61,016) | (61,016) | - | (61,016) |
| 於相關選擇權獲行使時並無導致失去 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權變動 | - | - | (82,392) | (82,392) | 82,392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 - | 63,126 | - | 63,126 | (1,941) | 61,18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0,894 | 2,228,448 | 171,593 | 2,460,935 | 268,776 | 2,729,711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0,894 | 2,228,448 | 171,593 | 2,460,935 | 268,776 | 2,729,711 |
|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66,051 | 66,051 | (132,663) | (66,612)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129,034 | - | 129,034 | 1,889 | 130,923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129,034 | - | 129,034 | 1,889 | 130,923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 減遞延稅項 | - | (363,041) | - | (363,041) | - | (363,041)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234,007) | 66,051 | (167,956) | (130,774) | (298,730) |
| 行使購股權 | 675 | 107,639 | - | 108,314 | - | 108,314 |
| 於相關選擇權獲行使時並無導致失去 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權變動 | - | (217) | - | (217) | 217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 - | 33,188 | - | 33,188 | 2,314 | 35,502 |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24,201 | - | 24,201 | (64,949) | (40,748)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569 | 2,159,252 | 237,644 | 2,458,465 | 75,584 | 2,534,049 |

以上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所耗)／所得現金 | 41(a) | (57,294) | 32,459 |
| 已付所得稅 | | (25,311) | (7,529) |
| 已付利息 | | (20,635) | (2,508) |
|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 | (103,240) | 22,422 |
|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00,542) | (64,305) |
| 購買無形資產 | | (25,379) | (72,07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1(b) | 1,035 | 9,610 |
| 已收利息 | | 11,491 | 8,466 |
| 墊支應收貸款 | | (24,721) | (295,700) |
| 償還應收貸款之所得款項 | | 273,988 | – |
| 解除定期存款 | | 256,474 | 125,133 |
| 存入定期存款 | | (177,914) | (252,005) |
| 解除已抵押存款 | | – | 143,280 |
| 解除結構性銀行存款 | | 476,396 | – |
| 存入結構性銀行存款 | | (462,520) | (13,397)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 41(c) | 9,096 | 8,311 |
| 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投資 | | (436,757) | (29,040)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 (33,343) |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已收購現金 | | – | 767 |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41(d) | (42,948) | – |
|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 | (242,301) | (464,294) |
|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 719,009 | 264,147 |
|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 | (602,397) | (142,397)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 108,314 | – |
|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本金 | | – | (233)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224,926 | 121,517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 | (120,615) | (320,355)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870,558 | 1,228,55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7,534 | (37,643)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6 | 787,477 | 870,558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 13 | – | 2,813 |

以上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未來技術業務創新產品研究、開發及製造以及其他創新技術服務解決方案業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2樓1220室。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本附註載列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定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呈列的所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光啟科學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i)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

(ii)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按公允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衍生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

(i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現金流量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利得稅 |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並未強制生效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本：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提前付款特徵及負補償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撥投資物業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因素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³⁾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效。
-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生效。
- (4) 生效日期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歸納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徵。權益工具投資一直按公允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一項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允值之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則公允值之變動於損益內呈列。金融負債被歸納為兩個分類：攤銷成本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負債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之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除非有關公允值變動會引致損益中出現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金額其後不可循環至損益。至於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允值變動均於損益內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這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型出現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含一種「三階段」方法，乃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素之變動為基礎。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續)

資產隨信貸質素變動在這三個階段內轉變，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式公允值對沖除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更注重「規則為本」的方法更為寬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預計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以往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釐定確認收入之時間及確認收入之金額：(1)識別客戶合約；(2)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3)釐定交易價格；(4)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及(5)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公司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初步評估，初步結果顯示，除披露的變動外，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預計並不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了租賃、租賃確認及計量的涵義，並訂立原則，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就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活動匯報有用資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承租人資產負債表入賬。該項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v)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多項物業的承租人，該等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該等租賃的現有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3。據此，經營租賃付款於產生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賬，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惟於附註42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7,290,000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訂有關於租賃會計處理之新規定，所有非即期租賃(包括未來經營租賃承擔)均須以資產(若為使用權)及金融負債(若為付款責任)形式確認。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訂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相同情況下的經營開支會減少，而折舊、攤銷及利息開支會增加。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就所呈列之準則其他修訂而定，管理層現正評估該等變動的可能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是否會導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會計政策及/或其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的一切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其參與該實體而要承擔不同報酬，或有權取得不同報酬並有能力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而指導該實體的業務活動時，即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日起全部綜合入賬。其自控制權停止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收購會計法乃用於入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合併(參閱附註2.3)。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被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政策一致。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i)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的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財務狀況表獨立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其擁有重大影響但並無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的所有實體。通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於初步以成本確認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參見下文(iii))。

(iii) 權益會計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進行調整以於損益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被投資方收購後溢利或虧損並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被投資方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扣減。

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權益入賬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該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代表另一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權益入賬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

權益入賬投資的賬面金額根據附註2.9所述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原則及權益會計法(續)

(iv) 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與非控股權益進行而不會喪失控制權的交易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交易。擁有權權益變動會導致控股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調整，以反映各自於附屬公司的權益。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差額，乃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確認為獨立儲備。

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而終止將投資綜合入賬或進行權益會計處理，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確認賬面值變動。此項公允值成為其後對保留權益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進行會計處理之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就該實體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情況入賬。換言之，根據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准許之情況，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權益另一類別。

倘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有所調減但保留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則僅有按比例分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業務合併

收購會計法用於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有否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之公允值
- 所收購業務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之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及
- 於附屬公司之任何早已存在股權之公允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值或按比例分佔所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確認所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以下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所收購實體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所收購實體之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

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之數額獲確認為商譽。倘該等金額少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值，則差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

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財務負債。分類為財務負債之金額其後按公允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內確認公允值變動。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於收購對象所持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於損益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自該等投資收取之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所示投資之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對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本公司已委任行政總裁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並作出策略決定。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獲重新計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外匯收益及虧損與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有關，列入綜合損益表「財務(成本)／收入淨額」。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列入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淨額」。

以外幣為單位且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以及該證券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內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於全面收益內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例如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表之股權)於損益表確認為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則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及負債按該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列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作為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外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事項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共同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之所有累計於權益的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廠房及機器、傢私及固定裝置、辦公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並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於與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且能可靠計量項目成本時方會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取代部分之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其產生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歸類為融資租賃的機動車輛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並按下列年比率所示：

| | |
|---------|-----------------|
| 租賃物業裝修 | 尚餘租賃期及5年兩者中之較短者 |
| 廠房及機器 | 6.6% – 20% |
| 傢俱及固定裝置 | 8% – 33% |
| 辦公設備 | 10% – 50% |
| 汽車 | 10% – 20%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限已於各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予以審計，並作出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或虧損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或待安裝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成本減減值虧損列示(如有)。建設中的資產不計提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工並可供擬定用途。完工時，有關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的金額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8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之計量載於附註2.9。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業不可攤銷，但須每年作減值測試，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現實其或減值，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於出售實體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包括與已售實體相關之商譽賬面值。

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且為分配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業務合併中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ii)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並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的無形資產，乃於收購日期按公允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另一方面，於業務合併中獲得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列賬。

(iii)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由開發活動(或由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各項均得到證明時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從而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意圖；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之能力；
- 該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能可靠地計量無形資產於其開發期間所產生之開支。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研究開支與開發開支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開支於隨後期間未獲確認為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乃從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之日期起所產生的開支總額。如並無可確認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支銷。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其基準與上文所披露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計量基準相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iv) 攤銷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以下期間採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

- | | |
|-----------|-------|
| • 軟件 | 3至5年 |
| • 技術知識及專利 | 6至10年 |

2.9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無限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需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因某些事故或情況改變而顯示賬面值未能收回，予以攤銷之資產亦須評估其減值。若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其部分將被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指該資產之公允值減去變賣成本及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減值時，各項資產將按其產生的可單獨辨認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進行分組(現金流量產生單位)。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倘出現減值，則會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否撥回減值。

2.10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倘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賬面價值將主要透過一項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且有關銷售被認為是極有可能發生的，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其乃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惟本要求明確豁免的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列賬的投資物業以及保險合約下的合約權利等資產則除外。

減值虧損乃按資產(或出售組別)初始或其後撇減至公允值扣除銷售成本確認。收益乃按公允值扣除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銷售成本的其後增加確認，惟不超過先前確認的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於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的銷售日期以前先前尚未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終止確認日期時獲確認。

非流動資產(包括屬出售組別部份者)在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時不予折舊或攤銷。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應佔利息及其他開支將繼續予以確認。

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及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資產分開呈列。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與其他負債分開呈列。

已終止業務指實體已出售或分類為持作出售之組成部分，而該部分相當於獨立主要業務或經營地區、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以出售該項業務或經營地區、或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業務之業績於綜合損益表分開呈列。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類視乎收購投資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會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分類。每類金融資產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0。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收購金融資產主要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即持作買賣)，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倘預期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出售金融資產，則呈列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衍生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之公允值確認，其後按報告期末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得出之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款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定期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以及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投資並無具有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確定付款，而管理層擬於中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則指定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貸款及應收款項)亦計入可供出售類別。

金融資產呈列為非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出售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ii) 重新分類

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非衍生交易性金融資產不再於近期出售，則本集團可選擇將該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僅當非尋常且極不可能於近期內重複出現之單一事件造成之罕見情況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除外)方容許自持作買賣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此外，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意及能夠於可預見未來或直至重新分類日期屆滿時持有該等金融資產，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選擇將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金融資產自持作買賣或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出來。

重新分類乃按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允值作出。公允值成為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而其後不會撥回於重新分類日期前入賬之公允值損益。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類別之金融資產之實際利率於重新分類日期釐定，而估計現金流量進一步增加將提早調整實際利率。

(iii) 確認及取消確認

以一般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不再確認該等金融資產。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售出時，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來自投資證券的收益或虧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iv) 計量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若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則需加上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按公允值於損益中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投資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值列賬。公允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確認如下：

- 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 就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證券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證券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確認，而賬面值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其他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會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確認收取款項的權利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一部分。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財務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一部分。

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值的釐定方式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3。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其淨額。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且須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有關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拖欠還款、無償還能力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如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導致產生減值的客觀證據(「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允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被視為資產出現減值的跡象。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辦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價格按工具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自權益扣除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於損益確認的權益工具的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會於損益撥回。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公允值於其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於損益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透損益撥回。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履行的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以公允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6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2.1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由租賃土地及樓宇組成,為並非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佔用並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皆是。投資物業亦包括在建或發展以供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當已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以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則作為投資物業入賬。於此等情況下,有關經營租賃則當作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值列賬,相當於外聘估值師在各報告日期釐定的公開市場價值。公允值乃根據活躍市場價格釐定,並按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如有需要)。倘未能取得有關資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使用其他估值法,例如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淨額」作為估值收益或虧損列賬。

2.18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附註35)。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列示為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扣減。

倘本公司的股份根據僱員股份計劃從市場上收購,則從市場上收購的股份之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歸屬增加的成本)呈列為就僱員股份計劃所持股份及自總權益中扣除。歸屬後,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歸屬股份(自市場上買入)的有關成本乃計入就僱員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僱員股份補償儲備因僱員持股計劃而相應減少。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入貨品或服務而應付款的責任。若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一年以內到期支付(或更長但屬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任何差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於建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至融資被提取時。倘無證據顯示很可能部分或全部融資將被提取，有關費用將被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相關融資期間攤銷。

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後，其負債部分之公允值為按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所確認之價值，並於債券轉換或到期前以攤餘價值計入負債。其餘之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即為可換股權利部分，扣除所得稅影響後計入權益。

於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失效時，借款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已除去或轉移至另一方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收入或財務成本。

如金融負債的條款重新商討，而實體向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消除全部或部分負債(權益與債務掉期)，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所發行股本工具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除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達致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在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時，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2.22 複合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隨公允值變動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權益兌換選擇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整體公允值與負債部分公允值(計入其他儲備之股東權益內)之差額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負債及權益部分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初始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獲兌換或到期，否則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在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除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否則可兌換工具之負債部分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23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已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所有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首次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支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賃(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起初之公允值或最低租金現值之較低者初步確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乃於融資開支與減低租賃負債間分配，從而就負債餘額達致固定利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其直接與合資格資產有關，於該情況，該等開支將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彼等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但如另有系統性基準較時間性模式更具代表性，租賃資產之經濟效益據此被消耗除外。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根據評估各部分所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是否已大部分轉移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將其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能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則租賃土地之權益將作為經營租賃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惟分類及列作公允值模式下投資物業者除外)。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列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披露為收入之金額已扣除退貨、貿易撥備、回扣及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

如下所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實體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確認收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過往業績，並於計及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性作出估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評估將銷售貨品的總額及相關成本或所賺取作為佣金的淨額入賬是否適當。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責任為向客戶提供貨品或履行訂單，並須承受存貨風險，可自由設定價格及承擔客戶的信貸風險，或存在若干(而非所有)上述指標，則收入按總額基準確認。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會面對與銷售貨品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則收入按淨額基準入賬。

貨品銷售所得收益在買方接受交付，以及安裝及驗收完成時予以確認。於達到上述收益確認標準前收取買方的訂金及分期付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入流動負債。

(i) 「雲端號」銷售所得收益

「雲端號」為提供通訊、互聯網接入、大數據收集及分析等一體化服務之飛行器平台。

(ii) 「雲端號」服務

與未來技術業務有關的維護費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iii) 提供wifi網絡設備及安裝服務所得收益

提供wifi網絡安裝服務所得收益乃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會計期間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階段確認，並按所提供實際服務的銷售合約所訂明的價格佔將提供總服務的比例進行評定。

Wifi網絡設備產品所得收益在集團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時確認；客戶已接受產品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能夠合理保證。

(iv) 芯片銷售所得收益

芯片銷售所得收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負責人時按總額確認並於客戶已接受貨品以及所有權的相關風險及回報時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依據實際利率法確認。當應收款項減值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賬面值減至其可回收金額(即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持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減值貸款之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進行確認。

2.26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會於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2.27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派息之期間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倘合適)。

2.28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地確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獲得政府補助，並符合該補助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助以公允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將被遞延，於彼等擬定補償成本所需配對期間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

2.29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末之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之預期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其他應付款項。

(ii)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預期將不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長期服務假期及年假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直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僱員所提供服務支付的未來款項現值使用預計單位貸計法計量。當中考慮預期未來工資和薪金水平、員工離職記錄和服務期間。預期未來付款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採用到期日及流通率盡可能與估計日後現金流出一致的優質公司債券收益率貼現。因經驗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導致的重新計量於損益確認。

倘實體沒有無條件權利延遲結算至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不論實際結算會否按預期發生)，該等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負債。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僱員福利(續)

(iii) 離職後責任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運作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公共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已繳付供款，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再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在可作現金退款或可扣減未來供款時，方會確認為資產。

(iv) 離職福利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離職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支付離職福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明確承諾根據具體正式計劃終止現職僱員的僱傭且不可能撤回承諾時，確認離職福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法收回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b)實體確認重組成本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離職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自報告期末起計逾12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2.30 稅項

本年度的稅項開支包括流動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與權益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0 稅項(續)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確認遞延所得稅。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其不會被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差異

就附屬公司、聯營和合營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法控制聯營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才不予確認。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安排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實行若干以權益結算的股份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接收僱員服務以換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工具(購股權)。就僱員提供服務而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開支。總開支參考獲授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僱員在特定時間於公司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僱員於特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會估計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以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期間內的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

當本公司修改權益工具之授出條款及條件時，本公司至少確認按於授出日期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計量之已收服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沒有達成於授出日期所訂明之歸屬條件(市場條件除外)而不予歸屬。不論權益工具之授出條款及條件作任何修改，此政策皆為適用。此外，本公司確認修改導致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公允總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之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倘修改增加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值，則於緊及緊隨修改前後，本公司於計量就作為所授出權益工具代價之已收取服務而確認之金額時計入已授出之公允值增額。已授出公允值增額為經修改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與原有權益工具公允值間之差額，兩者均於修改日期作出估計。倘該修改於歸屬期內發生，則已授出公允值增額計入於修改日期起直至經修改權益工具歸屬之日止之期間內就已獲服務而確認之金額之計量，不包括根據授出日期原有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計算之金額，該金額乃於餘下原有歸屬期間內確認。倘該修改於歸屬日期後發生，則已授出公允值增額即時被確認，或如僱員須於無條件地獲享該等經修改權益工具前須完成額外的服務期，則於歸屬期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當被收購方之僱員持有之未完成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並未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其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交換，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按於收購日期之市場基礎計算方法計量。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於收購日期前已歸屬，則計入為被收購方非控股權益一部分。然而，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於收購日期前並未歸屬，則未歸屬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市場基礎計算方法乃根據已完成歸屬期部分相對該等購股權總歸屬期或原有歸屬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比率分配至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餘額確認為合併後服務之薪酬成本。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衍生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可換股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此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此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全球經營業務，並承擔主要就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等多種貨幣風險而產生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按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定期存款、結構性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大部分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金融債務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遞延政府補助及銀行借貸，大部分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管理層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美元金融資產及負債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1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的淨資產產生匯兌收益／虧損。

(ii) 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率風險產生自浮息借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政策為維持部分浮息借貸，從而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減少100個點子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增加／減少10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3,3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41,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借貸的利率變動風險及借貸的訂約重新定價日期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港元 | 估貸款 總額百分比 | 二零一六年 港元 | 估貸款 總額百分比 |
|--------|----------------|--------------|-------------|--------------|
| 浮息借貸： | | | | |
| 6個月或以下 | 35,238 | 9% | — | — |
| 6至12個月 | — | — | 264,147 | 100% |
| 1至5年 | 360,955 | 91% | — | — |
| 超過5年 | — | — | — | — |
| | 396,193 | 100% | 264,147 | 100% |

到期日分析載於附註3.1(c)。估貸款總額百分比指目前按浮息計息的貸款佔借貸總額的百分比。

(iii) 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產生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出現10%收益／虧損會導致權益的其他部分增加／減少約151,257,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一直監察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准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貸款。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信貸風險維持於理想水平。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承擔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因貿易應收賬款中約91% (二零一六年：100%) 為應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五大客戶 (二零一六年：四名) 之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在逾期款項的貿易債務人均具有政府背景，儘管過往無其他交易紀錄，但管理層認為此等客戶之信貸質素理想。對於其他貿易賬款，管理層基於商業關和持續還款記錄認為該等結餘可以收回。

除存放於多家具聲譽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存在信貸集中風險及上述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監察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水平，以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運用，確保遵守貸款契諾之規定。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建基於協定還款日期。

特別是就銀行及其他借貸而言，倘其載有須按要求還款的條款，而有關條款可由銀行及借方以其全權酌情權執行，則分析會顯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期間釐定的現金流出，猶如貸方會援引即時催收貸款的無條件權利。

下表分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負債，並根據財務期末至合約到期日餘下期間按有關到期日進行分組。表內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238,000港元的銀行借貸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二零一六年：264,147,000港元)。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於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面臨的股本證券價格風險來自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的投資以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由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證券出現10%的收益／虧損，故權益的其他部分將增加／減少約151,257,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按要求 千港元 | 於一年內 千港元 | 二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未貼現 現金流總量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98,288 | - | - | 98,288 | 98,288 |
| 其他借貸 | - | 23,416 | 389,965 | - | 413,381 | 360,955 |
| 銀行借貸 | 35,238 | - | - | - | - | 35,238 |
| | 35,238 | 121,704 | 389,965 | - | 511,669 | 494,481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按要求 千港元 | 於一年內 千港元 | 二至五年 千港元 | 超過五年 千港元 | 未貼現 現金流總量 千港元 | 賬面值 千港元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188,802 | - | - | 188,802 | 188,802 |
| 可換股債券 | - | 6,584 | - | - | 6,584 | 6,584 |
| 銀行借貸 | 264,147 | - | - | - | 264,147 | 264,147 |
| | 264,147 | 195,386 | - | - | 459,533 | 459,533 |

下表概述附有須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受限於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到期分析,此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作出。有關款項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經計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狀況,董事並不認為借方將可能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銀行及其他借貸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既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分析—銀行及其他借貸(基於協定之既定還款)

| | 少於一年 千港元 |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 五年以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銀行借貸 | - | - | 35,23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銀行借貸 | 264,147 | - |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公司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照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淨債務乃以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得出。總資本乃以「總權益」(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加淨債務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處於淨現金狀況，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得出。

董事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新借貸及現有借貸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3 公允價值估計

(a) 金融資產及負債

(i) 公允價值層級

本節闡述釐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所作判斷及估計。為得出釐定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的可信程度指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會計準則將其金融工具分為三層。各層級之說明如下表所示。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 | 附註 | 第1層 千港元 | 第2層 千港元 | 第3層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 | – | 1,420,811 | 97,761 | 1,518,572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金融資產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29,040 | 29,040 |
| 衍生金融資產 | 24 | – | 791,238 | 7,674 | 798,912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 公允值層級(續)

於本年度，經常性公允值計量之第1、2與3層之間概無轉撥。

第1層：在活躍市場(如公開買賣衍生工具、貿易及可供出售證券)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列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列入第1層。

第2層：並非於活躍市場(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而極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允值所需全部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2層。

第3層：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則該工具列入第3層。非上市股本證券即屬此情況。

(ii)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之公允值計量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3層項目之變動：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認購可換股證券的權利 | | 股份交換 | | 合計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於一月一日 | 29,040 | 29,040 | - | 31,184 | 7,674 | 20,116 | 36,714 | 80,340 |
| 增加 | 91,757 | - | - | - | - | - | 91,757 | -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 公允值變動 | - | - | - | 7,436 | - | 9,954 | - | 17,390 |
| 減值 | (23,270) | - | - | - | - | - | (23,270) | - |
| 貨幣兌換差額 | 234 | - | - | - | - | - | 234 | - |
| 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或 到期時終止確認 | - | - | - | (38,620) | (7,674) | (22,396) | (7,674) | (61,016)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761 | 29,040 | - | - | - | 7,674 | 97,761 | 36,71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值之關係

| 金融工具 |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 | 公允值層級 | 估值技巧及關鍵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
|---|----------------------------------|----------------------------------|-------|---|--------------|--|
|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之股份交換 | - | 7,674 | 第3層 | 採用Margrabe公式而主要輸入數據為交換資產價格、相關系數及交換資產之波幅；當中永續增長率及貼現率為交換資產價格之主要輸入數據 | 不適用 | 波幅：37.94% 永續增長率：2% MACL之貼現率：22.18% 與MACL建立之香港公司之貼現率：23% 相關系數：0.9 |
| 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之認購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前稱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認購權 | - | 791,238 | 第2層 | 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公式而主要輸入數據為光啟技術價格、資產之波幅及無風險利率及可銷售性貼現率 | 不適用 | 波幅：65% 可銷售性貼現率：36% |
| 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光啟技術投資 | 1,420,811 | - | 第2層 | 公允值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市價基準估計及因交易暫停而調整 | 不適用 | 不適用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iii)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值之關係(續)

| 金融工具 | 於以下日期之公允值 | | 公允值層級 | 估值技巧及關鍵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
|--|----------------------------------|----------------------------------|-------|----------------------------------|---------------------------------------|--------------|
| |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Gilo Industries Group Ltd. (「Gilo」) 投資 | 91,757 | - | 第3層 | 採用貼現現金流模式及主要輸入數據為收益增長率、終端增長率及貼現率 | 收益增長比率介乎28%至33% 終端增長率為5% 貼現率為8% | 不適用 |

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以用於財務申報目的。本公司董事會已建立由本公司財務總監領導的估值團隊，以就公允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公允值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以其可用範圍為限)。倘第1層不可用，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聘請獨立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估值團隊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為模式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行政總裁每季度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估值團隊的發現，以說明公允值的波動原因。

就上列金融工具而言，僅所用永續增長率或波幅或股份價格之微升將令到衍生工具之公允值計量顯著增加，反之亦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b) 非金融資產

(i) 公允值層級

本附註說明於釐定非金融資產公允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乃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允值計量。為提供於釐定公允值時所適用的輸入數據可靠性的指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將其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會計準則項下所訂明的三個層級。各層的說明載於附註3.3(a)。

| | 附註 | 第1級 千港元 | 第2級 千港元 | 第3級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 | 21 | - | - | 13,800 | 13,800 |

年內，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的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概無轉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公允值乃基於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達致。

公允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而其估值乃參照類似面積、特點及地區之可資比較物業評定，並經考量各物業之一切相關利弊因素以達致資本價值之比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以營運租賃形式收取租金或待資本升値之物業乃以公允值模式計量，且獲確認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估計(續)

(b) 非金融資產(續)

(i) 公允值層級(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計量獲分類為第3級。下表提供如何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之資料(特別是估計技術及所用之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分類公允值計量所屬公允值等級為第3級。

| 物業 | 公允值層級 |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值之關係 |
|-------------|-------|------------------------|---|--------------------|
| 物業 - 位於香港港島 | 第3級 | 直接比較法 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 | 利用市場直接可資比較物業並計及地點及其他個別因素(例如物業的樓齡及地點)得出之每平方呎價格，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平方呎約14,823港元 | 每平方呎價格輕微上升將大幅增加公允值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會計估計，該等會計估計正如其定義很少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彼等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可能對實體具有財務影響以及其在有關情況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的預期)。

(a)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估計減值

當出現客觀減值虧損證據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333,94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6,994,000港元)。儘管並無過往還款紀錄，但管理層認為，由於此等客戶為地方政府相關機構並具有穩健的財政背景，故此等應收款項並無進一步減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估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測試商譽是否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當中需要運用假設。有關計算運用現金流量預測，有關預測乃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

減值費用、關鍵假設及關鍵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均披露於附註19。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憑藉其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市況之假設。所用主要假設及變動對該等假設之影響之詳情見附註3.3a(iii)。

5 收入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雲端號」銷售 | 252,596 | 284,050 |
| 「雲端號」維護服務 | 4,941 | 6,082 |
| 芯片銷售 | 40,412 | — |
| 提供wifi網絡設備及安裝服務 | 8,213 | — |
| 租金收入(附註21) | 30 | 360 |
| | 306,192 | 290,492 |

6 分類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經營分類按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進行識別，以便向各分類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紙品業務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各產品系列或各市場分類之損益資料，且主要營運決策人乃按綜合基準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因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構成單一個可報告分類，並無進一步呈列分類分析。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四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香港、紐西蘭及加拿大。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資料是按貨品交付地點呈列。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是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非流動資產*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中國 | 265,750 | 290,132 | 328,944 | 215,652 |
| 香港 | 40,442 | 360 | 1,210 | 16,329 |
| 紐西蘭 | - | - | 12,060 | 187,947 |
| 加拿大 | - | - | 15,956 | 108,612 |
| | 306,192 | 290,492 | 358,170 | 528,540 |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部份長期存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銷售10%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分類：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客戶1 | 135,568 | 不適用# |
| 客戶2 | 116,197 | 不適用# |
| 客戶3 | 不適用# | 142,025 |
| 客戶4 | 不適用# | 142,025 |

相應收入不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總收入10%以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政府補貼 | 69,378 | 35,438 |
| 雜項收入 | 489 | 4,555 |
| | 69,867 | 39,993 |

8 其他收益淨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附註24) | 616,404 | (212,523) |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8,842 | (4,203)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9) | 84 |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41(b)) | (350) | (737) |
| 終止確認交換權之虧損(附註24) | (7,674) | - |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40) | (18,091)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附註23) | (23,270) | - |
| 於初步確認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股份 認購權之收益(附註24) | - | 1,021,151 |
| 視作出售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 - | 13,181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附註21) | - | 100 |
| 其他 | 363 | - |
| | 576,308 | 816,969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營業溢利

營業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 227,361 | 123,548 |
|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27) | 176,551 | 85,198 |
| 廣告開支 | 8,002 | 18,965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 5,314 | 14,444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25) | 2,283 | 2,302 |
| 核數師酬金 | | |
| — 審核服務 | 2,700 | 2,38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 51,092 | 10,226 |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16,834 | 9,558 |
|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附註29) | 24,746 | — |
| 應收呆賬撥備(附註28) | 23,993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28) | 5,14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附註17) | 1,230 | — |

10 僱員福利開支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180,132 | 159,607 |
| 退休福利計劃 | 20,156 | 14,439 |
|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 33,188 | 63,126 |
| | 233,476 | 237,172 |
| 減：資本化部分 | (6,115) | (113,624) |
| | 227,361 | 123,548 |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以下列各項表示： | | |
|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29,340 | 17,250 |
| — 研發開支 | 121,681 | 46,412 |
| — 行政開支 | 76,340 | 59,886 |
| | 227,361 | 123,54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董事，其反映於附註12所示的分析中。於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或行政總裁的僱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2,696 | 2,317 |
| 表現掛鈎花紅 | - | 849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16,463 |
| | 2,696 | 19,629 |

本公司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人士及薪酬範圍如下：

| | 人數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少於2,000,000港元 | 2 |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1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 1 |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 - | 1 |
| | 2 | 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財務收入 | | |
| 利息收入： | | |
| — 短期及定期存款 | 10,446 | 12,490 |
| — 向第三方貸款 | 1,677 | 2,263 |
| — 向關聯方貸款(附註44) | 1,741 | 570 |
| | 13,864 | 15,323 |
| 財務成本 | | |
| 利息開支： |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27,530) | (3,382) |
| — 可換股債券 | (37) | (744) |
| | (27,567) | (4,126) |
| 資本化金額(附註) | 6,151 | — |
| 財務成本 | (21,416) | (4,126) |
|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 (7,552) | 11,197 |

附註：

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的資本化利率為年內實體一般借款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本年為4.71%。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 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劉若鵬博士（「劉博士」） | 923 | - | 694 | - | - | 1,617 |
| 張洋洋博士 | 865 | - | 347 | - | 3,622 | 4,834 |
| 樂琳博士 | 808 | - | 463 | - | 2,813 | 4,084 |
| Dorian Barak 先生 | 1,068 | - | - | - | - | 1,068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高振順先生* | - | - | - | - | - | - |
| 宋大濰先生 ^⑥ | 229 | - | - | - | - | 229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劉軍博士 | 250 | - | - | - | - | 250 |
| 黃繼傑博士 | 250 | - | - | - | - | 250 |
| 曹欣怡女士 | 250 | - | - | - | - | 250 |
| | 4,643 | - | 1,504 | - | 6,435 | 12,582 |

^⑥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 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千港元 | 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劉博士 | 932 | - | 557 | - | - | 1,489 |
| 張洋洋博士 | 874 | - | 381 | - | 15,334 | 16,589 |
| 樂琳博士 | 816 | - | 381 | - | 11,107 | 12,304 |
| 高振順先生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 劉軍博士 | 250 | - | - | - | - | 250 |
| 黃繼傑博士 | 250 | - | - | - | - | 250 |
| 宗楠女士 [△] | 123 | - | - | - | - | 123 |
| 曹欣怡女士 [*] | 50 | - | - | - | - | 50 |
| | 3,295 | - | 1,319 | - | 26,441 | 31,05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退任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高振順先生之董事職務支付任何款項。

以上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與其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所提供之服務有關。

張洋洋博士及樂琳博士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等之酬金包括彼等作為行政總裁之角色。

以上所示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之服務有關。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行政總裁或董事放棄或同意任何酬金。

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獲發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釐定之花紅。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b) 董事之退休福利

概無董事於年內已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六年：無)。

(d)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概無以董事、或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44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重大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天安」)，該公司乃經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有紙品業務營運。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天安之控制權於當日移交予天安之非控股股東所擁有之一家公司。

已終止紙品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載列於下文。綜合損益表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重新呈列紙品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紙品業務之期內虧損 | (2,703) |
| 出售紙品業務之收益 | 2,213 |
| | (490) |

以下為紙品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二十六日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 |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止期間 千港元 |
|-----------|---------------------------------|
| 收入 | 55,649 |
| 銷售成本 | (45,122)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0 |
| 出售紙品業務之收益 | 2,213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 (2,758) |
| 行政開支 | (10,492) |
| 期內虧損 | (490) |
| 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 3,581 |
| 投資現金流出淨額 | (535) |
| 融資現金流出淨額 | (233) |
| 現金流入淨額 | 2,81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支出

本附註列示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得稅支出的分析，列明直接確認於權益中的數額以及不可評估及不可扣除項對所得稅支出的影響。同時，本附註也闡述了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稅務狀況有關的重要會計估計。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即期所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 即期 | 6,511 | 21,757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3 | — |
| | 6,764 | 21,757 |
| 遞延所得稅 (附註34) | 92,461 | 118,673 |
| | 99,225 | 140,430 |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通常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惟一家於前海成立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及另一家屬於高薪技術企業之中國附屬公司除外，根據適用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公司從二零一六年至而二零一九年三年間按經扣減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納稅。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紐西蘭表面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8% (二零一六年：28%)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拿大法定稅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5.5% (二零一六年：15.5%) 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此等司法權區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此計提即期稅項 (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支出(續)

年內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32,613 | 737,464 |
| 按香港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 5,381 | 121,682 |
| 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其他司法權區及地域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 (37,881) | (10,911) |
| 就稅務目的而言不可扣稅開支 | 96,764 | 24,233 |
| 就稅務目的而言毋須課稅收入 | (19,016) | (7,112) |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53,724 | 13,845 |
| 動用先前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 | (1,307)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253 | - |
| | 99,225 | 140,430 |

15 每股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 66,051 | 664,315 |
| 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 | 490 |
|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66,051 | 664,805 |
|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就換股權按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對應佔其虧損作出調整 | - | (17,672) |
|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 66,051 | 647,13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 股份數目(千股)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110,545 | 5,864,344 |
|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優先股 | - | 225,057 |
| 本公司之購股權 | 27,677 | 53,924 |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138,222 | 6,143,325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盈利 | | |
|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66,051 | 664,315 |
|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 |
| 就換股權按附屬公司之每股盈利攤薄對應佔其虧損作出調整 | - | (17,672) |
|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 66,051 | 646,643 |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當中假設已轉換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及優先股而產生的所有潛在具攤薄作用的普通股(合計組成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盈利(分子)則並無調整。

此外，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授出之優先股，及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亦會對每股盈利具有潛在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購股權、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 傢私 及裝置 千港元 |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6,282 | 8,498 | 7,277 | 4,247 | 7,014 | 44,805 | 138,123 |
| 添置 | 5,112 | 469 | 2,670 | 1,278 | 1,270 | 59,346 | 70,145 |
| 透過業務合併添置 | - | - | 408 | 1,547 | - | - | 1,955 |
| 出售 | - | - | - | - | - | (8,873) | (8,873) |
| 透過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出售 | (23,159) | (8,059) | - | - | (2,131) | - | (33,349) |
| 貨幣換算差額 | (520) | (347) | (222) | 7 | (307) | (4,539) | (5,92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7,715 | 561 | 10,133 | 7,079 | 5,846 | 90,739 | 162,073 |
| 添置 | 4,546 | 17 | 8,823 | 5,439 | 634 | 125,189 | 144,648 |
| 轉撥至廠房及機器 | 33,679 | - | - | - | - | (33,679) | - |
| 出售(附註41(b)) | (118) | - | (356) | (405) | (606) | - | (1,485) |
| 透過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出售 | (24,067) | - | (1,662) | (440) | - | - | (26,169) |
| 貨幣換算差額 | 3,771 | 39 | 675 | 453 | 354 | 9,184 | 14,47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526 | 617 | 17,613 | 12,126 | 6,228 | 191,433 | 293,543 |
| 累計折舊及減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566 | 743 | 2,292 | 289 | 1,756 | - | 13,646 |
| 折舊(附註9) | 4,385 | 792 | 1,621 | 1,562 | 1,866 | - | 10,226 |
| 透過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出售 | (7,582) | (1,247) | - | - | (1,575) | - | (10,404) |
| 貨幣換算差額 | (612) | (46) | (49) | (1) | (122) | - | (83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4,757 | 242 | 3,864 | 1,850 | 1,925 | - | 12,638 |
| 折舊(附註9) | 40,452 | 178 | 6,195 | 3,137 | 1,130 | - | 51,092 |
| 出售(附註41(b)) | (72) | - | - | - | (28) | - | (100) |
| 透過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出售 | (1,146) | - | (310) | (440) | - | - | (1,896) |
| 減值撥備(附註9) | 1,230 | - | - | - | - | - | 1,230 |
| 貨幣換算差額 | 1,687 | 21 | 238 | 81 | 143 | - | 2,17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908 | 441 | 9,987 | 4,628 | 3,170 | - | 65,134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618 | 176 | 7,626 | 7,498 | 3,058 | 191,433 | 228,409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958 | 319 | 6,269 | 5,229 | 3,921 | 90,739 | 149,435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主要指用於研發目的及用作辦公室的在建樓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計入之折舊38,272,000港元指對在實驗測試時其經濟利益大部分已消耗之機器所支銷的一次性加速折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及商譽

| | 商譽 千港元 | 資本化 開發成本 千港元 | 軟件 千港元 | 技術訣竅 及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55,800 | 38,214 | 3,184 | 115,134 | 312,332 |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9,199 | – | – | 6,946 | 16,145 |
| 添置 | – | 69,685 | 1,877 | 509 | 72,071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84,054) | – | – | – | (84,054)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51) | 650 | 2,629 | 3,22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0,945 | 107,848 | 5,711 | 125,218 | 319,722 |
| 添置 | – | 25,091 | 47 | 241 | 25,379 |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39,382) | (28,554) | – | (47,436) | (115,372) |
| 貨幣換算差額 | 65 | 1,199 | (1) | 858 | 2,12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628 | 105,584 | 5,757 | 78,881 | 231,850 |
| 累計攤銷及折舊 | | |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4,054 | – | 657 | 8,405 | 93,116 |
| 攤銷(附註9) | – | – | 2,553 | 11,891 | 14,444 |
| 減值撥備 | 39,382 | – | – | – | 39,382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84,054) | – | – | – | (84,054)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607 | 137 | 744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9,382 | – | 3,817 | 20,433 | 63,632 |
| 攤銷(附註9) | – | – | 540 | 4,774 | 5,314 |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39,382) | – | – | (7,710) | (47,092) |
| 減值撥備 | 32,364 | 106,006 | 1,407 | 55,378 | 195,155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422) | (7) | (168) | (597)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364 | 105,584 | 5,757 | 72,707 | 216,412 |
| 賬面值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64 | – | – | 6,174 | 15,438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1,563 | 107,848 | 1,894 | 104,785 | 256,09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及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詳情披露於附註19。

攤銷5,3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 14,444,000港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研發開支」內。

資本化開發成本指所產生的開發成本將不會攤銷，直至開發下的相關產品隨時可以使用。其將於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資本化開發減值測試之詳情披露於附註19。

19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資本化開發項目、技術訣竅及專利已分配至三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即三組經營以下開發及商業化業務之附屬公司：1)飛行噴射包產品業務(「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2)太陽能飛行器業務(「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及3)SkyX無人駕駛飛行器業務(「SkyX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此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資本化開發項目及技術訣竅以及專利之賬面值如下：

| | 商譽 | | 資本化開發項目 | | 技術訣竅及專利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 | - | 32,364 | - | 80,593 | - | 58,495 |
| 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 | - | - | - | 27,255 | - | 39,200 |
| SkyX現金產生單位 | 9,264 | 9,199 | - | - | 5,870 | 6,821 |
| | 9,264 | 41,563 | - | 107,848 | 5,870 | 104,516 |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乃使用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超出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永續增長率推算。管理層估計能反映貨幣時間值及有關行業特定風險的市場評估稅前折現率。

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就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確認約32,364,000港元及約162,791,000港元的減值準備(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MACL開始對其飛行噴射包產品進行產品飛行測試，原因是市場需要經認證的飛行噴射包產品。MACL的飛行噴射包產品中的引擎已證明足以用作測試及驗證目的。然而，於飛行測試後，MACL管理層認為，由於未對現有引擎的改進進行投資或採納其他優質引擎，飛行噴射包可能無法獲得有關認證。鑒於MACL的現有融資方式及完成飛行噴射包產品的預期成本，這已導致商業性的籌資途徑充滿巨大的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對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準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MACL管理層採用使用價值估值法釐定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評估的詳情及關鍵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估值所適用的增長率及貼現率)。報告全文可於MACL於澳洲證券交易所(<https://www.asx.com.au/index.htm>)刊發的刊物查閱。

使用價值估值法乃通過應用稱為貼現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法的收入法技巧而釐定。鑒於飛行噴射包產品尚處於開發階段之性質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分部營運，因此於釐定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法的輸入數據時，需要進行重大判斷。

本公司已委聘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檢討MACL管理層所採納的估值模式及假設。基於所進行的評估，本公司董事會就飛行噴射包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確認撥備。

飛行器現金產生單位

誠如附註40所披露，Solar Ship已被終止確認為一間附屬公司，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因此，相應之無形資產已自彼時起被終止確認。

SkyX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估值法釐定，並採用本公司董事所批准五年期財政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及除稅前貼現率為每年28.71%。

假設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數年的現金流。財政預算乃根據經考慮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的穩定性及業務目標的可實現性之後屬於適當的五年業務計劃而編製。經考慮長期國內生產總值增幅、通脹比率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財務模型假設每年的平均增長率2%超過五年期。

董事的評估結果為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撥備，原因是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所倚賴的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332,885 | 1,650,091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18,572 | 29,040 |
| 衍生金融資產 | – | 798,912 |
| | 2,851,457 | 2,478,043 |
| 金融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負債 |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96,193 | 264,14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288 | 188,802 |
| 可換股債券 | – | 6,584 |
| | 494,481 | 459,533 |

21 投資物業

| | 千港元 |
|-------------------------|----------|
| 公允值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3,700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值變動(附註8) | 100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13,800 |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13,80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投資物業獲抵押。該投資物業指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投資物業(續)

(i)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租金收入(附註5) | 30 | 360 |
|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 | (13)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公允值變動(附註8) | - | 100 |
| | 30 | 447 |

就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估計而言，詳情請參閱附註3.3(b)(i)。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 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及 主要營業地點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權益 | | 主要業務 | 賬面值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 | | | | |
| Agent Video Intelligence Ltd. (「Agent VI」)(附註a) | 以色列 | 25.37% | 26.81% | 開發視頻分析 解決方案 | 27,582 | 33,166 |
| Solar Ship Inc. (「Solar Ship」) (附註b) | 加拿大 | 37.77% | 37.77% | 開發及商業化 太陽能飛行器 | - | 不適用 |
| | | | | | 27,582 | 33,166 |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與Agent VI訂立一份優先股購買協議(「Agent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Agent VI 12,215,909股優先股，並有權購買額外優先股，惟以於行使時所購買優先股之35%為限(「認股權證」)。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a) (續)

本公司所持之12,215,909股優先股當前可轉換為Agent VI之12,215,909股普通股(惟受限於反攤薄調整)。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持有Agent VI普通股本之25.37%。於行使認股權證時，本公司的股權增加至約31.5%，乃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及已發行優先股數目為基準。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Agent VI | | |
| 於一月一日 | 33,166 | — |
| 添置 | — | 33,343 |
| 分佔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5,687) | (177) |
| 貨幣換算差額 | 103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7,582 | 33,166 |

(b)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認購Solar Ship之79,070股普通股，佔Solar Ship發行在外普通股約37.77%。本公司亦與Solar Ship訂立購股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購股權認購Solar Ship之額外116,279股普通股。這將令本公司於Solar Ship之股權增至54.42%。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購股權已到期及本公司並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額外股份。於Solar ship之投資則成為本公司之一家聯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Solar Ship之投資已作出全數減值撥備8,933,000港元。上述投資需獲得進一步融資方可應付其發展及業務規劃。董事會經參考最新可得資料進行討論及初步評估後，本公司就該投資作出全數減值撥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Solar Ship所提供之貸款約22,378,000港元(附註29)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予以減值。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Solar Ship | |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終止從一家附屬公司確認為一間聯營公司 | 28,701 | — |
| 分佔虧損及其他全面虧損 | (19,768) | — |
| 減值撥備 | (8,933)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上市證券： | | |
| －股本證券(附註a) | 1,420,811 | — |
| 未上市證券： | | |
| －股本證券 | 121,031 | 29,040 |
| 減：減值撥備(附註b) | (23,270) | — |
| | 97,761 | 29,040 |
| | 1,518,572 | 29,0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下列幣種列值：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1,426,815 | 5,770 |
| 英鎊(「英鎊」) | 91,757 | — |
| 美元 | — | 23,270 |
| | 1,518,572 | 29,040 |

附註：

- (a) 待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持有光啟技術普通股的3.32%，而深圳光啟合眾科技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董事劉博士及樂博士分別部分擁有35.09%及15.79%股權)持有光啟技術股權的5%以上。
- (b) 倘公允值大幅或長期下跌低於其成本，則權益證券被視為減值。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金融資產減值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13。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於Beyond Verbal之投資23,270,000港元及就向Beyond Verbal所作之貸款2,368,000港元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資產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股份交換 | - | 7,674 |
| 認購股份之權利 | - | 791,238 |
| | - | 798,912 |

| | 股份交換 千港元 (附註a) | 認購可換股 證券之權利 千港元 | 認購股份 之權利 千港元 (附註b)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0,116 | 31,184 | - | 51,300 |
| 確認認購權 | - | - | 1,021,151 | 1,021,151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 9,954 | 7,436 | (229,913) | (212,523) |
| 於行使相關購股權時終止確認 | (22,396) | (38,620) | - | (61,01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7,674 | - | 791,238 | 798,912 |
|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 - | - | 616,404 | 616,404 |
| 於相關購股權失效時終止確認之虧損 | (7,674) | - | - | (7,674) |
| 於認購權獲行使時終止確認 | - | - | (1,419,691) | (1,419,691)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12,049 | 12,04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並未行使交換權的餘下10%。
- (b)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光啟技術有限公司(「光啟技術」，前稱「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乃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光啟技術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光啟技術的42,075,736股新股份，代價約為3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認購事項從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取得批准，及認購權於當時被確認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金融資產。由於其並非可公開買賣之金融工具，故於釐定其公允值時應用可銷售性貼現率。

於滿足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衍生金融資產的公允值約為1,419,691,000港元，而公允值收益約616,404,000港元於認購後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光啟技術股權約3.32%。本公司董事認為，這對光啟技術並無重大影響以及無權於光啟技術委任任何董事，因此於光啟技術之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值計量

有關於釐定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時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之資料，請參閱附註3.3。

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85,785 | 94,106 |
| 攤銷(計入行政開支)(附註9) | (2,283) | (2,303) |
| 貨幣換算差額 | 6,398 | (6,01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89,900 | 85,785 |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指位於中國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本。租賃土地乃用於建立技術研究中心支持未來的技術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土地款項8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32)的抵押。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及結構性銀行存款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787,477 | 870,558 |
| 定期存款(附註a) | 180,120 | 252,005 |
| 結構性銀行存款(附註b) | — | 13,397 |
| | 967,597 | 1,135,96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介乎1.58厘至2.15厘(二零一六年：1.43厘)，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將於一年內到期。
- (b)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一份本金額約13,397,000港元)之結構性合約。該投資為保本增加收益銀行存款，包含內在衍生工具，即回報隨著結構性銀行存款之相關投資組合而變動，並主要以債務工具產品(包括銀行債券)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隨時要求獲償還本金額連同投資回報，該金額分類為流動資產。結構性銀行存款按最低年利率零厘加額外年利率2.95厘計息，乃參考相關投資之回報而釐定。管理層認為，結構性銀行存款之內在衍生工具於同日之公允值並不重大。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列貨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及結構性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346,434 | 371,755 |
| 美元 | 421,382 | 513,279 |
| 港元 | 133,764 | 112,158 |
| 紐元 | 21,716 | 93,267 |
| 加元(「加元」) | 35,448 | 45,501 |
| 其他 | 8,853 | — |
| | 967,597 | 1,135,96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存貨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20,472 | 22,339 |
| 製成品 | - | 126,971 |
| | 20,472 | 149,310 |

(i) 指派成本至存貨

個別項目之存貨成本乃使用先進先出法釐定。

(ii) 於損益確認之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的存貨為176,5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5,198,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358,856 | 326,994 |
| 減：應收呆賬撥備 | (24,916) |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 333,940 | 326,994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7,893 | 11,948 |
| 應收利息 | 4,096 | 4,049 |
| 廣告預付款 | 5,664 | 10,971 |
| 向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項 | 38,282 | 42,870 |
| 已付誠意金(附註b) | - | 126,354 |
| 預付顧問費 | - | 5,141 |
| 租賃預付款 | 19,463 | - |
| | 419,338 | 528,327 |
| 減：預付款及應收呆賬減值 | (5,338) | - |
| | 414,000 | 528,327 |
| 減：非流動部分 | (12,859) | (5,389) |
| | 401,141 | 522,938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二零一六年：零）。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所包括之約9,678,000港元指向由劉若鵬博士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提供wifi網絡設備及安裝服務產生之應收款項。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就兩個投資項目所支付之誠意金，為免息及可予退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餘已獲悉數償還予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列貨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港元 | 2,251 | - |
| 人民幣 | 392,975 | 528,327 |
| 美元 | 24,112 | - |
| | 419,338 | 528,327 |

下表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收入確認日期為基準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 0至90日 | 94,958 | 6,810 |
| 91至180日 | 31,063 | - |
| 181至365日 | - | 221,047 |
| 365日以上 | 207,919 | 99,137 |
| | 333,940 | 326,994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一月一日 | - | - |
| 年內之應收款項呆賬撥備(附註9) | 23,993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923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4,916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228,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7,57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此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地方政府相關機構之款項。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逾期時間 | | |
| 0至90日 | 23,192 | 18,086 |
| 91日至180日 | - | 41,530 |
| 181日至365日 | 129,686 | 37,958 |
| 365日以上 | 75,232 | - |
| | 228,110 | 97,574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收貸款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部分 | - | 21,711 |
| — 向關連方提供之貸款(附註a) | | |
| 流動部分 | | |
| — 向關連方提供之貸款(附註a) | 24,224 | - |
| — 向第三方提供之貸款(附註b) | 2,368 | 273,989 |
| —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附註c) | 22,378 | - |
| | 48,970 | 295,700 |
|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附註c) | (24,746) | - |
| | 24,224 | 295,700 |

附註：

- (a) 該款項為給予一名潛在被投資者Zwipe AS之墊款，以借款人之專利作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須於抵押日期起計24個月內償還。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倘借方無法達成貸款協議所述之若干里程碑，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權按協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借方之股份。由於貸款包含嵌入式轉換權，而其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風險及特性與該貸款並非息相關，以及該貸款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故該嵌入式轉換權入賬列為獨立的衍生工具。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將達成里程碑，故此項衍生工具之公允值極低。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之償還日期修訂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及轉換權被取消。

劉若鵬博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及黃薇子女士(劉若鵬博士之配偶)均為Zwipe AS之董事。此外，Photon Future Limited(一家受劉若鵬博士控制之公司)持有Zwipe AS約20%股份，並同意向被投資者提供財務支持以清償此項貸款。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貸款結餘將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故被重新分類為短期部分。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

1. 向一名位於英國之潛在被投資者之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9,550,000港元。該款項以該股東所持一家私人公司之股本權益作抵押，按年利率8厘計息，並須於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收購被投資者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完成。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該貸款。
2. 應收貸款264,439,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厘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該貸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包括向Beyond Verbal提供之貸款2,368,000港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6厘計息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管理層認為該貸款的可收回性甚低，故已悉數減值。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亦包括向Solar Ship提供之貸款22,378,000港元，其由聯營公司的所有當前及未來承諾及個人物業予以抵押。貸款2,500,000加元(約15,759,000港元)為免息，而1,050,000加元(約6,619,000港元)按每年10厘計息，二者均按要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就向Solar Ship提供之貸款悉數確認減值撥備(附註22)。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8,661 | 45,558 |
| 預收款項 | 9,397 | 98,969 |
| 已收按金 | — | 67 |
| 應計僱員福利 | 22,192 | 33,650 |
|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a) | 94,058 | 73,783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449 | 35,811 |
| 應計建設費 | 40,178 | — |
| | 223,935 | 287,838 |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 |
| 0至90日 | 36,223 | 45,558 |
| 超過90日 | 12,438 | — |
| | 48,661 | 45,558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貿易應付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人民幣 | 29,571 | 45,558 |
| 美元 | 19,090 | — |
| | 48,661 | 45,558 |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為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銷售雲端號產生之應付增值稅82,6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6,217,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政府補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從若干當地政府收取的遞延政府補貼11,5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3,682,000港元)。當地政府定期評估所附條件是否獲妥為達成。已達成所需條件歸屬之補貼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3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貸 | |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 | 35,238 | 264,147 |
| 其他借貸 | | |
| — 須於一年內償還 | — | — |
| — 須於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償還 | 360,955 | — |
| | 360,955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 396,193 | 264,147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所附利息為每年約6.70厘(二零一六年：浮息利率介乎每年1.93厘至2.10厘)，乃由預付租賃土地89,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進行抵押及由本公司以及由劉博士控制的一間公司進行擔保。其他借貸所附利息為每年6.5厘的定息，乃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的光啟技術股份1,420,811,000進行抵押，及由本公司以及由劉博士控制的一間公司進行擔保(二零一六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授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780,5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29,331,000港元)，當中的385,1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5,198,000港元)尚未動用。

33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Solar Ship所發行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加元計值，發行面值為1,000,000加元(約6,584,000港元)，按年利率12厘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延期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100加元之價格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Solar Ship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包含負債及權益兩個部份。權益部份乃呈列於權益項下的「一家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4厘。

誠如附註40所載，於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可換股債券獲取消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 |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 光啟技術股份 權利公允值變動 及於光啟技術 股份之投資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67) | – | (67) |
|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表 | 21 | – | 21 |
| | 13 | (118,686) | (118,673)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 | (118,686) | (118,719) |
| 於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附註14) | 33 | – | 33 |
|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 | (92,461) | (92,461)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64,067 | 64,067 |
| | – | (12,006) | (12,006)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59,086) | (159,08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約428,52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中國稅項虧損可結轉五年。加拿大稅項虧損可結轉20年。香港及紐西蘭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210,300,000港元並無到期日，餘下虧損將於2037年前的不同日期到期。

並未就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該等預扣稅須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回盈利72,14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2,540,000港元)繳納。有關金額預期將永久用作再投資，且不擬於可見將來分派予中國境外的股東。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

| | 股數 | 等值 千港元 |
|--|---------------|-----------|
| 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7,316,666,668 | 73,167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5,713,734,459 | 57,137 |
| 轉換優先股時獲發行普通股 | 375,666,666 | 3,75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6,089,401,125 | 60,894 |
|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普通股(附註) | 67,527,735 | 67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56,928,860 | 61,569 |
| 優先股 |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 2,683,333,332 | 26,833 |
| 已發行：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75,666,666 | 3,757 |
| 轉換優先股 | (375,666,666) | (3,75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 | -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67,527,735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1.604港元，並導致股本增加約67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增加107,639,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其他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096,146 | - | (6,301) | 103,941 | 77,930 | (61,165) | 2,210,551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 | (45,229) | (45,229)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45,229) | (45,229)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63,126 | - | 63,126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2,096,146 | - | (6,301) | 103,941 | 141,056 | (106,394) | 2,228,448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096,146 | - | (6,301) | 103,941 | 141,056 | (106,394) | 2,228,448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 - | - | 129,034 | 129,03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變動減遞延稅項 | - | (363,041) | - | - | - | - | (363,041)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 - | (363,041) | - | - | - | 129,034 | (234,007) |
|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363,041) | - | - | - | 129,034 | (234,007) |
| 行使購股權(附註35) | 243,404 | - | - | - | (135,765) | - | 107,639 |
| 於相關選擇權獲行使時並無 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 附屬公司之控股權變動 | - | - | (217) | - | - | - | (217)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 - | 33,188 | - | 33,188 |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24,201 | - | - | - | 24,20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 2,339,550 | (363,041) | 17,683 | 103,941 | 38,479 | 22,640 | 2,159,252 |

附註：

- 資本儲備結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進行之重組所產生的資本儲備以及期權權利。
- 繳入盈餘結餘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進行之股本削減行動。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結餘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處理，並以由受託人所控制基金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為有關薪俸成本之5%，與僱員相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6,000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應向強積金計劃支付之退休福利供款。

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該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20,06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393,000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向該計劃支付之退休福利供款。

3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提供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本公司董事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任何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客戶及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根據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貢獻符合計劃資格之人士提呈授出。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計劃授出合共67,747,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四年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修改二零一四年購股權，將行使價由5.386港元重訂為當期市場價格1.604港元，並延長歸屬期（「二零一四年重訂價格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出合共70,000,000份新購股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此等購股權之詳情概列如下：

| |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 | | 二零一四年重訂價格購股權 | |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 |
|-----|--------------|----------|---------|--------------|---------|----------|--------|
| | | 歸屬期 | 行使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 歸屬期 | 行使期 |
| 第一批 | 33%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於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 | | 八月二十六日至 | 八月二十六日至 | 九月三十日 | 九月三十日至 | 九月三十日至 | 九月三十日至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五年 | 即時歸屬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 第二批 | 33%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七年 |
| | | 八月二十六日至 | 八月二十六日至 | 九月三十日至 | 九月三十日至 | 九月三十日至 | 九月三十日至 |
| |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 第三批 | 34%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八月二十六日至 | 八月二十六日至 | 九月三十日至 | 九月三十日至 | 九月三十日至 | 九月三十日至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八年 |
| | | 八月二十六日 | 八月二十五日 | 九月三十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九月三十日 | 九月二十九日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 |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 | 二零一四年 重訂價格購股權 |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 |
|-----------------------------|-----------------|------------------|----------------|
|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港元) | 不適用 | 23,838,125 | 9,349,345 |
|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港元) | 不適用 | 40,078,424 | 23,048,032 |
| 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購股權數目 | 24,900,000 | 24,900,000 | 15,900,000 |
|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購股權數目 | 42,847,000 | 42,637,000 | 54,100,000 |
|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 67,747,000 | 67,537,000 | 70,000,000 |
| 行使價(港元) | 5.386 | 1.604 | 1.604 |
| 授出日期/修訂日期 | 二零一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
| 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值(港元) | 115,074,000 | 不適用 | 46,545,000 |
| 於修訂日期之公允值(港元) | 14,182,000 | 36,271,000 | 不適用 |

下表載列二零一四年重訂價格購股權及二零一六年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值之輸入數據：

| | 二零一五年 購股權 | 二零一四年 重訂價格購股權 |
|----------------|--------------|------------------|
| 授出/修訂日期之股價(港元) | 1.59 | 1.59 |
| 行使價(港元) | 1.604 | 1.604 |
| 預期波幅 | 56.28% | 56.59% |
| 無風險利率(%) | 0.78% | 0.77% |
| 行使倍數 | 2.2-2.8 | 2.2-2.8 |
| 預期股息收益率 | 無 | 無 |

經修改增加之公允值22,089,000港元乃按二零一四年重訂價格購股權之公允值與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之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即修改日期)作出估計。

下表披露僱員及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 購股權類別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沒收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
|---------------------------|------------------------|--------------|---------|---------------------------|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二零一四年 重訂價格購股權 | 67,537,000 | (67,527,735) | (9,265) | - |
|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 70,000,000 | - | - | 70,000,000 |
| 總計 | 137,537,000 | (67,527,735) | (9,265) | 70,000,00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續)

| 購股權類別 |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沒收 | 尚未行使 |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二零一四年 重訂價格購股權 | 67,537,000 | - | - | 67,537,000 |
|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 | 70,000,000 | - | - | 70,000,000 |
| 總計 | 137,537,000 | - | - | 137,537,00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33,1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3,126,000港元)，以及就其附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約2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6,000港元)。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授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影響並不重大。

3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本公司已完成出售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Fanda Pacific Limited(「Fanda Pacifi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獨立第三方，總代價為9,900,000港元。Fanda Pacific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持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84,000港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Solar Ship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據此，待Solar Ship達成若干條件（「Solar Ship條件」）後，本公司將以17,000,000加元之代價認購79,070股Solar Ship之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約37.77%）。此外，本公司於同日與Solar Ship訂立期權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期權（「期權」），而本公司可於完成Solar Ship條件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止之期間內，以25,000,000加元（相等於約156,158,000港元）之代價認購Solar Ship之116,279股額外普通股，將致使本公司持有Solar Ship之已發行普通股約54.42%。Solar Ship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未行使購股權對本公司於Solar Ship之持股量之攤薄影響並非重大。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Solar Ship條件獲達成。因此，本公司以17,000,000加元（相當於約106,085,000港元）之認購價款認購79,070股Solar Ship之新普通股（相當於Solar Ship已發行普通股之37.77%）。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與Solar Ship協定行使期權之最後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五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有權行使期權。因此，Solar Ship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並未行使購股權，因而購股權已失效。於Solar Ship之投資因而終止確認為一家附屬公司及於購股權失效時成為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視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約18,091,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年內溢利與營運所耗現金之對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經營業務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 32,613 | 737,464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 - | (490) |
| 除稅前溢利 | 32,613 | 736,974 |
|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 51,092 | 10,226 |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 5,314 | 14,444 |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附註25) | 2,283 | 2,302 |
| 財務收入(附註11) | (13,864) | (15,323) |
|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 - | (100)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9) | (84) | (2,213)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8) | 350 | (737) |
|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9) | 32,364 | 39,382 |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9) | 162,791 |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7) | 1,230 | - |
| 取消確認股份交換之虧損(附註24) | 7,674 | - |
|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3) | 23,270 | - |
| 就應收貸款確認之減值撥備(附註29) | 24,746 | - |
| 就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22(b)) | 8,933 | - |
| 應收呆賬撥備(附註9) | 23,993 | - |
| 就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 | 5,140 | - |
| 衍生金融資產公允值變動(附註24) | (616,404) | 212,523 |
| 初步確認光啟技術股份認購權之收益 | - | (1,021,151) |
| 財務費用(附註11) | 21,416 | 4,126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附註22) | 25,455 | 2,858 |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13,181) |
|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40) | 18,091 |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35,502 | 61,185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148,095) | 31,315 |
| 存貨變動 | 121,436 | (113,135)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 188,294 | (184,337)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 | (45,866) | 285,669 |
|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變動 | (7,848) | 12,947 |
| 遞延政府補助變動 | (65,215) | 73,682 |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 (57,294) | 32,459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由以下各項構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被處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附註17) | 1,385 | 10,34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8) | (350) | (73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1,035 | 9,610 |

(c)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由以下各項構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已收現金代價 | 9,900 |
| 減：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 (804)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 9,096 |

(d)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由以下各項構成：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已收現金代價 | - |
| 減：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2,948)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 (42,948)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 | 於一年內 到期之借貸 千港元 | 於一年後 到期之借貸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264,147) | – | (264,147) |
| 現金流量 | 230,278 | (346,890) | (116,612) |
| 貨幣換算差額 | (1,304) | (13,349) | (14,653) |
| 應計利息 | (65) | (716) | (781)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238) | (360,955) | (396,193)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約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賺取租金收入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6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持有投資物業。

於年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租戶已訂立之合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一年內 | - | 90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期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作出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於下列日期到期：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不遲於一年 | 5,549 | 7,600 |
| 一年以後但不遲於五年 | 1,741 | 6,573 |
| | 7,290 | 14,17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廠房及辦公室有關之經營租約租賃期介乎一至兩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三年)。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購買租賃資產之選擇權。

43 承擔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並未確認為負債之重大資本開支如下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09,483 | 253,107 |
| 就一項投資之財務承擔(附註) | 140,400 | - |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一名投資對象訂立投資協議。根據協議，投資將分三個階段完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首階段，有關投資已被確認為一項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於投資協議內所載若干里程碑事件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於第二及第三階段進一步認購投資對象所發行之新股份及現有股份。第二及第三階段之已承諾注資額為140,400,000港元。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關連方交易

(a)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大鵬光啟聯眾科技合伙企業（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劉若鵬博士（彼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關連方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29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關連方結餘。

(c) 關連方交易

| 關連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Photon Technology (附註a) | 提供wifi網絡設備及安裝服務 | 8,213 | — |
| Zwipe AS (附註b) | 已收利息收入 | 1,741 | 570 |

附註：

- (a) 本公司的董事及控股股東劉博士為Photon Technology的控股股東。上述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正常交易過程中進行，並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的條款或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倘合適）收取費用。
- (b) 劉博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黃薇子（劉博士之配偶）為Zwipe AS之董事。此外，Photon Future Limited持有Zwipe AS約20%股份。

(d)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年內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 9,377 | 9,385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6,435 | 42,904 |
| | 15,812 | 52,289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披露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主要營業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佔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直接附屬公司 | | | | | | |
| MACL | 紐西蘭 | 紐西蘭 | 39,304,595紐元 | 52.01% | 52.01% | 馬丁飛行包開發及商業化 |
| *Solar Ship | 加拿大 | 加拿大 | 19,343,078加元 | 37.77% | 37.77% | 開發交通運輸平台 |
| SkyX | 英屬處女群島 | 加拿大 | 6,000,000美元 | 64.92% | 60.20% | SkyX飛行器開發及商業化 |
| 間接附屬公司 | | | | | | |
| Kingdom Wealthy Limited | 香港 | 香港 | 2港元 | 100% | 100% | 物業投資 |
| *深圳光后空間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 | 5,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深度空間服務及 其他創新科技業務 |
| *東莞空間科技城實業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 | 35,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創新技術業務 |
| *東莞前沿技術研究院 | 中國 | 中國 |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 100% | 提供創新科技業務 |
| 光啟科學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
| *深圳光啟夢想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 | 15,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提供深度空間服務及其他 創新科技業務 |
| *深圳光啟載人空間技術有限公司 | 中國 | 中國 |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 80% | 提供深度空間服務及其他 創新科技業務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披露如下：(續)

附註：

- (a)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有任何發行在外債務證券。
- * 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 中國法律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失去對Solar Ship的控制權。於Solar Ship的投資獲終止確認為一家附屬公司及成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一家聯營公司(附註4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載列如下。彼等的股本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的普通股份及潛在普通股份，而所持的所有權權益部分等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註冊成立或註冊國別亦是彼等的主要營業地點。

| 主要業務 |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 所持 股份類別 | 繳足 已發行股本 |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分配至非控股 權益之虧損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非控股權益結餘 | | |
|-----------------------|---------------------|----------------|-------------|------------------------|--------|---------------------------------|--------------|----------------------|--------------|---------|
|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MACL | 飛行噴射包產品的 開發及商業化 | 紐西蘭 | 普通股 | 39,304,595 紐元 | 47.99% | 47.99% | (120,387) | (47,175) | 73,252 | 192,324 |
| SkyX | SkyX 飛行器的 開發及商業化 | 英屬處女 群島/加拿大 | 優先股 | 6,000,000 美元 | 35.08% | 39.80% | (11,106) | (1,971) | (7,584) | 3,221 |
| Solar Ship | 太陽能飛行器的 開發及商業化 | 加拿大 | 普通股 | 19,343,078 加元 | 不適用 | 62.23% | (1,170) | (18,625) | 不適用 | 63,362 |
|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其他 非重大附屬公司 | | | | | | | - | - | 9,916 | 9,869 |
| | | | | | | | (132,663) | (67,771) | 75,584 | 268,776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資料(續)

下文所載為擁有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之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就各附屬公司所披露之金額為公司間攤銷前金額。

| 財務狀況表概要 | MACL | | SkyX |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38,867 | 110,004 | 7,826 | 31,037 |
| 流動負債 | (21,528) | (43,311) | (15,346) | (19,743)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17,339 | 66,693 | (7,520) | 11,294 |
| 非流動資產 | 12,631 | 155,582 | 6,692 | 6,59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 — |
| 非流動資產淨值 | 12,631 | 155,582 | 6,692 | 6,590 |
| 資產／(負債)淨值 | 29,970 | 222,275 | (828) | 17,884 |
| 累計非控股權益 | 73,252 | 192,324 | (7,584) | 3,221 |
| 全面收入表概要 | MACL | | SkyX | |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收入 | — | — | 718 | — |
| 年內(虧損)／溢利 | (250,858) | 21,318 | (30,140) | (4,939) |
| 其他全面開支 | 2,780 | (2,548) | 430 | (447) |
|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248,078) | 18,770 | (29,710) | (5,386) |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 (120,387) | (47,194) | (11,106) | (2,180)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資產及負債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1,043,413 | 1,125,10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874,022 | 769,598 |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 25,998 | 25,998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3,270 |
| | 1,943,433 | 1,943,967 |
| 流動資產 | | |
| 其他應收款項 | 965 | 40,778 |
| 應收貸款 | 24,230 | 161,261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56,135 | 362,634 |
| | 381,330 | 564,673 |
| 流動負債 | | |
| 其他應付款項 | 1,200 | 1,602 |
|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 524 | 1,455 |
| 銀行借貸 | – | 264,147 |
| | 1,724 | 267,204 |
| 流動資產淨值 | 379,606 | 297,469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2,323,039 | 2,241,436 |
| 資本及儲備 | | |
| 股本(附註35) | 61,569 | 60,894 |
| 儲備 | 2,261,470 | 2,180,542 |
| 總權益 | 2,323,039 | 2,241,436 |

綜合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之資料(續)

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優先股 千港元 | 繳入盈餘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69,865 | 26,281 | 103,941 | (252,106) | 77,930 | 2,025,911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91,505 | - | 91,505 |
| 行使優先股之轉換權 | 26,281 | (26,281) | - | - | - | - |
| 視為向一家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63,126 | 63,126 |
|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096,146 | - | 103,941 | (160,601) | 141,056 | 2,180,542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59,899) | - | (59,899) |
| 行使購股權 | 243,404 | - | - | - | (135,765) | 107,639 |
| 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 | - | - | - | - | 33,188 | 33,188 |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39,550 | - | 103,941 | (220,500) | 38,479 | 2,261,470 |

47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8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要求自願從澳洲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中除牌。本公司收到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 (「MACL」，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MJP)之董事會(「MACL董事會」)通知，以及根據MACL於澳交所網站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MACL公佈」)，其於接獲澳交所原則上批准後，MACL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向澳交所遞交正式要求，要求從澳交所正式名單中除牌，須待一般條件(包括取得MACL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私有化」)。本公司認為，建議私有化不會對MACL飛行噴射包之產品開發及業務構成任何影響。

五年 財務摘要

綜合業績

| | 截至三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收入 | 113,433 | 79,464 | 279,162 | 290,492 | 306,192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37,332) | (152,674) | 42,982 | 737,464 | 32,613 |
| 所得稅開支 | (576) | (861) | (14,761) | (140,430) | (99,225) |
| 年內溢利(虧損) | (37,908) | (153,535) | 28,221 | 597,034 | (66,612) |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 | – | (33,205) | (490) | – |
| 年內溢利(虧損) | (37,908) | (153,535) | (4,984) | 596,544 | (66,612) |
| 下列人士應佔：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7,908) | (153,535) | 30,012 | 664,315 | 66,051 |
| 非控股權益 | – | – | (34,996) | (67,771) | (132,663) |
| | (37,908) | (153,535) | (4,984) | 596,544 | (66,61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 於 三月三十一日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總資產 | 189,715 | 1,936,751 | 2,457,909 | 3,504,108 | 3,333,301 |
| 總負債 | (22,550) | (218,510) | (282,911) | (774,397) | (799,252) |
| | 167,165 | 1,718,241 | 2,174,998 | 2,729,711 | 2,534,049 |
| 股本 | 14,495 | 34,061 | 57,137 | 60,894 | 61,569 |
| 優先股 | – | 10,733 | 3,757 | – | – |
| 儲備 | 152,670 | 1,668,445 | 1,861,237 | 2,400,041 | 2,396,89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67,165 | 1,713,239 | 1,922,131 | 2,460,935 | 2,458,465 |
| 非控股權益 | – | 5,002 | 252,867 | 268,776 | 75,584 |
| 總權益 | 167,165 | 1,718,241 | 2,174,998 | 2,729,711 | 2,534,049 |

補充 資料

考慮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結餘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屬重大，本公司管理層將披露額外資料，以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之用戶理解有關資料。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明細載列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上市 | | |
|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 | 1,420,811 | — |
| 非上市 | | |
| Gilo Industries Group(附註(ii)) | 91,757 | — |
| Beyond Verbal Communications Ltd.(附註(iii)) | 23,270 | 23,270 |
| 深圳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iv)) | 6,004 | 5,770 |
| 減： | | |
| 於Beyond Verbal投資之減值準備 | (23,270) | — |
| | 97,761 | 29,040 |
| | 1,518,572 | 29,040 |

(i) 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光啟技術」，前稱「浙江龍生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光啟技術(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光啟技術有條件地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光啟技術42,075,736股新股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當於約34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進行認購，以及認購協議之若干條件均已獲達成。認購權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衍生工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綜合損益中確認該等股份之認購權於首次確認時產生之收益1,021,151,000港元，以及公允值變動虧損229,913,000港元。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衍生資產及公允值為約1,419,691,000港元，因此，於綜合損益表轉換衍生工具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確認公允值收益616,404,000港元。

補充資料

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光啟技術已發行普通股之3.32%。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對光啟技術並無重大影響力且並無權利委任任何董事，因此將於光啟技術之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1,419,691,000港元，其乃光啟技術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止公允值。從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虧損427,108,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虧損中確認。

光啟技術主要從事(i)產銷汽車部件；(ii)銷售商用車、普通機械及儀器儀表；(iii)進出口業務；及(iv)超材料行業。本公司注意到光啟技術正在積極開發道路運輸及軌道交通分部的智能結構及車輛設備。透過於光啟技術的投資，本公司認為該技術能與本公司的產品進行融合。

(ii) Gilo Industries Group Limited (「Gilo」)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 Summit Limited (「Advance Summit」) 與Gilo訂立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Advance Summit將(i)認購Gilo之新股本；及(ii)收購Gilo若干現有普通股。Gilo是一間以英國為基地的公司，主要從事航天及新引擎的研發及製造。通過於Gilo的投資，本公司將可從Gilo的高質量引擎產品及研發支持中受益。

本次投資分為三期，第一期投資會在取得根據中國有關外匯管制的法律法規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後，以代價9,467,456英鎊(相當於約89,372,785港元)認購Gilo之新普通股，佔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14%。Gilo在達到投資協議之若干產品指標、產品國際認證以及收入條款後，第二期投資將以代價8,260,355英鎊(相當於約77,977,750港元)認購Gilo之新普通股以及以代價1,751,480英鎊(相當於約16,533,971港元)收購Gilo之現有普通股。在完成第二期投資後，Advance Summit將持有Gilo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74%。第三期投資將以代價5,041,420英鎊(相當於約47,591,005港元)認購Gilo之新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Gilo已發行股本約19.14%。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公平基準根據金融資產的最新市場價格估計公允值。

(iii) Beyond Verbal Communication Ltd (「Beyond Verbal」)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與Beyond Verbal訂立一份框架協議(「Beyond框架協議」)，據此，Beyond Verbal同意向本公司發行一項可換股貸款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3,270,000港元)(「Beyond可換股貸款」)，其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轉換為60,779股A類優先股及2,508股A-1類優先股。Beyond Verbal以以色列特拉維夫為基地，是一間健康與情緒識別解決方案提供商。Beyond Verbal的情緒分析技術將增強本公司開發人工智能的能力。因此，於Beyond Verbal的投資代表新技術及應用的融合及發展。

補充 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Beyond Verbal 60,779股A類優先股，目前可轉換為 Beyond Verbal 60,779股普通股，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A類優先股數目19.9%。本公司亦持有Beyond Verbal 2,508股不具投票權的A-1類優先股。根據Beyond Verbal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於Beyond Verbal已發行股本中持有具投票權股份之上限為最多19.9%。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只有Beyond Verbal不足20%之投票權及不具權利委任Beyond Verbal之任何董事，故本公司對Beyond Verbal並不具有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原因是合理的公允值估計範圍甚廣，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值不能可靠地計量。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Beyond Verbal的可供出售投資之賬面值23,270,000港元獲全部減值，原因是該投資需要取得另外融資以滿足其發展及業務計劃。經董事會參考最新資料對該投資的財務狀況進行討論及初步評估之後，本公司已採取審慎措施並對該投資的賬面值作出全部減值。

(iv) 深圳烯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烯旺新材料」)

烯旺新材料是一間專門從事石墨烯在可穿戴技術領域上之應用的企業。本公司與烯旺新材料正在建立策略性夥伴關係，共同探索石墨烯在其他領域上之應用的可能性，以取得合理財政回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於烯旺新材料投資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5,770,000港元)，且當前持有烯旺新材料之1.61%註冊股本。